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8 年 03 月 14 日

壹、前言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建立一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是本署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方向。107 年度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為重要施政主軸。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本署 107 年度施政目的與重點如次：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一) 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落實循環經濟觀念及作法。
- (二) 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手機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等相關政策，並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工作。
- (三) 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
- (四) 強化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 (五) 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提升清理效能及服務管理。
- (六) 強化底渣再利用管理制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轄內工程應用機制，以確保使用品質及拓展去化管道。
- (七)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列管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採用企業化方式管理以提升 0800 服務品質。
- (八) 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遏止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發生。
- (九) 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十) 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並輔導設置在地多元化處理設施。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 強化事業廢水許可申報網路化、資訊公開之建置、管理與應用；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及時掌握及改善異常情形。
- (二) 推動 11 條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建置現地水質淨化設施；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並補助畜牧業擴大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與資源利用；持續推動事業廢水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計畫，提升河川水質。
- (三)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禁止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強化罰金及刑度；擴大管制位於集水區蓄水範圍內之特定事業以及未達列管規模之特定事業，增訂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保護水體水質。
- (四) 精進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即時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排放。
- (五)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以經濟誘因促使污染減量。
- (六)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推動海底（漂）垃圾清除，提升港灣水域水質，形塑美麗海灣願景。
- (七)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預計於 107 年累計完成整治 550 處污染場址。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 (一)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因應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另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逐批將公共場所列入管制。
- (二) 持續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秋冬季節管制措施，完成汰換 900 座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 (三) 辦理淘汰 2 萬 5,000 輛老舊一、二期柴油車、補助 1 萬輛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鼓勵企業採用環保車隊、淘汰 30 萬輛二行程機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使用及推廣低污染運具與清潔燃料等措施以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
-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防制，預估削減總懸浮微粒 1,100 公噸、懸浮微粒 320 公噸；裸露地綠化 10 公頃，預估吸收二氧化硫 75 公噸、二氧化氮 3.8 公噸以及減少懸浮微粒 5 公噸。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 (一)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二) 強化政策環評功能，藉以針對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建立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 (三) 精進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並以創新作為及滾動式檢討機制，機動調整監督重點，以督促開發單位確實履行環評承諾。

五、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 (一) 藉由分享我國推動環境教育之成功經驗，加強國際合作，以拓展我國國際空間。
- (二) 以多元有趣、創意設計等方式推動環境教育，以擴展執行成效。
- (三) 擴大執行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結合在地團體，落實在地環境教育。
- (四) 推廣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鼓勵全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之規定。
- (五) 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現地查核，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提升環保專業職能及簽證品質。
- (六) 建立環境裁罰機制，持續強化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共同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環境執法。
- (七) 加強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運用科技工具，篩選污染熱區，提升執法效能，捍衛環境正義。
- (八)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施政亮點，多面向規劃新興訓練班期，提升環保專業訓練容訓率。
- (九) 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優化，提升 e 化的訓練服務，並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
- (十)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 (十一)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 (十二) 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六、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 (一) 呼應全球減碳願景，參與氣候公約相關會議活動不缺席，依循國際動態評估擬訂我國低碳路徑策略，定期公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編撰國家報告。
- (二) 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協力推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城市執行方案，落實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推動盤查查證管理制度，建構行業別效能標準，提供自願減量機制，逐步建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法規制度。

(四) 強化氣候變遷意識，落實減碳行動與調適因應作為，建立低碳永續家園。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一) 健全環境資訊服務平台，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等。

(二) 加強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相關演練與教育訓練，完整證據保全以利後續公糾處理。

(三)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運用已建立之檢測技術及開發新技術，全力配合執行化學物質之管制措施以及環境法規所需之檢測；另善用高精密儀器設備及環境資訊之大數據系統，進行環境水體前瞻性調查。

(四) 環境監測及環境品質相關原始數據資料集開放公眾增值應用之累計項目，107 年度預計達 1,350 項，供公眾串連其他政府開放資料，共創資料新價值。

(五) 環保專案成果報告公開民眾查詢之累積公開件數，107 年度預計達 8,000 件，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六) 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體系，即時網頁公開監測資訊，維持資料完整率 95% 以上，並按時生產及提供正確的 9 萬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

八、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一)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加強公廁管理潔淨化，提升整體環境衛生及建構永續生態城鄉，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

(二)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推動公廁整潔品質提升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工作，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三) 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相關稽查管制工作，提升飲用水品質。

(四) 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減少化學物質生命週期中之風險並強化危害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

(五) 提升危害化學物質災防體系，建置毒化災專業訓場，強化訓練及演練，確實降低毒化災風險。

(六)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強化檢驗能力，加強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建立跨越國家及區域間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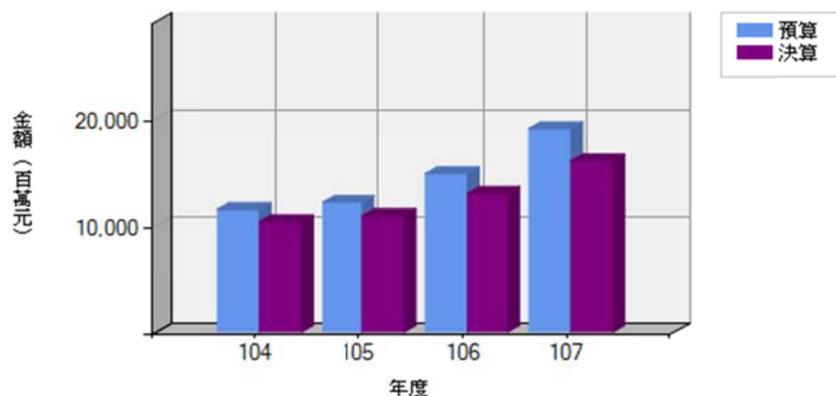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切合施政重點妥善分配資源，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二) 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預算之經費使用效能。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11,503	12,154	14,834	19,137
	決算	10,406	10,938	12,988	16,026
	執行率 (%)	90.46%	90.00%	87.56%	83.7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4,234	4,330	4,647	4,774
	決算	3,994	4,195	4,310	4,567
	執行率 (%)	94.33%	96.88%	92.75%	95.66%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7,269	7,824	10,187	14,363
	決算	6,412	6,743	8,678	11,459
	執行率 (%)	88.21%	86.18%	85.19%	79.78%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公務預算：106 年較 105 年增列 3 億 1,700 萬元，107 年較 106 年增列 1 億 2,700 萬元。106 年度主要係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經費所致。107 年度主要係配合源頭減量、強化分類及回收等重要施政計畫，增列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經費所致。

(二) 特種基金：106 年較 105 年增列 23 億 6,300 萬元，107 年預算較 106 年增列 41 億 7,600 萬元。106 年度預算主要係增加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推動創新空氣品質改善計畫中淘汰鍋爐、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擴大編列預算等經費所致。107 年度預算主要係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及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計畫經費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79%	8.75%	7.46%	5.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18,242	957,314	968,804	958,591
合計	953	947	972	910
職員	680	680	731	692
約聘僱人員	159	158	147	136
警員	14	13	12	12
技工工友	100	96	82	7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關鍵績效指標：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原訂目標值	63%	63.5%	63.8%	65.5%
實際值	63.38%	64.61%	64.97%	60.29%
達成度	100%	100%	100%	92.05%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行政院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參照先進國家經驗，擘劃我國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方向(92-111 年)。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二大主軸，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廢棄物有效循環利用，以逐步達成「零廢棄」目標。

(2) 達成情形

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限制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截至 107 年 11 月垃圾清運量為 3,227,330 公噸，推估全年為 3,543,870 公噸，較歷史最高年(87 年)之垃圾清運量為 8,880,487 公噸，減少比率達 60.29%，與 106 年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4.75%比較增加 4.46%，其未達成原訂年度目標(65.5%)，係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並自 107 年起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納入一般廢棄物清理量統計，造成垃圾清運量增加，造成垃圾清運量增加，但就資源回收量截至 107 年 11 月為 4,237,138 公噸，推估全年為 4,775,396 公噸與 106 年 4,133,098 萬公噸比較，明顯成長達 15.54%。

(3) 達成效益

A.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及一般廢棄物重金屬減量措施執行成效：完成審核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計畫 41 件；完成非限制使用對象減塑宣導計 102 處 2,040 商家；辦理定點面訪、電話及網路民調共計 3,378 份，調查結果七成以上的民眾支持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會議 18 場次。

B.推動循環經濟國內外「源頭減量」「全面減塑」「再生粒料推廣」及「循環產業轉型商機」等宣傳活動，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循環經濟。

C.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完成國內外相關廢棄物資源化技術及應用管理政策法規之探討，並完成 2 家再生粒料生產廠盤查作業，並將其結果回歸至成本效益評估，取得更加精確之評估結果。

D.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工作，通盤調查廢舊紡織品流向分析與數量推估，並以循環經濟理念，將廢舊紡織品優先推動纖維到纖維、次以能源回收之策略。

E.盤點並檢討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的清理與再利用情形，提出促進再利用之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等修法建議，以擴大公告再利用及健全運作管理。提出以不用品（二手物）再使用為促進減量之重要措施。

F.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鼓勵業者自辦回收，107年12月13日及12月21日分別召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16項及第1項表1修正草案公聽會及研商會，針對乾電池責任業者定義及市面上冷暖氣機、電風扇、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擴大責任業者範圍。

G.完成各縣市老舊垃圾車更新補助審查分配作業，共計補助17縣市換購91輛電動壓縮垃圾車，在節能減碳效益部分，CO2減量390公噸/年，節省油耗141,000公升/年。

2、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衡量標準	--	--	--	24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萬公噸/年)
原訂目標值	--	--	--	41萬公噸/年
實際值	--	--	--	39.1萬公噸/年
達成度	--	--	--	95.3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24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萬公噸/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24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萬公噸/年）。

（2）達成情形

經查本署垃圾焚化廠管理系統，全國24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107年度（1月至12月）為39.1萬公噸。

（3）達成效益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環保局應負責廢棄物處理工作之權責，環保署尊重及支持地方規劃方向，並適時給予經費協助、建立溝通平臺、提供技術參考、以及協商相關法令規範疑義，以協助地方完成「『自主性』處理設施」，地方政府亦透過平台及雙方溝通後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3、關鍵績效指標：設置多元化環保設施提升處理效能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衡量標準	--	--	--	廢棄物總平均處理量(公噸/日)
原訂目標值	--	--	--	100公噸/日
實際值	--	--	--	137.5公噸/日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廢棄物總平均處理量（公噸/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廢棄物總平均處理量（公噸/日）。

（2）達成情形

107 年廢棄物總平均處理量 137.5 公噸/日，達成年度預計目標。

（3）達成效益

A.本署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規劃評估、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優先輔導無焚化處理能力之地方政府設置多元化在地自主處理設施，協助地方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問題等工作。

B.107 年度雲林縣政府已執行「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並成立「機械分類處理系統 MT 廠」。該廠於 107 年 8 月中旬完成組裝機械設備，並於 10 月份產製 RDF-5，每日垃圾處理量可達 100 公噸，107 年度累計處理垃圾量已達 5,000 公噸。另雲林縣規劃於 3 年後完成設置機械生物處理廠（MBT）並營運操作，從垃圾分選後產製 RDF，並進一步整合縣內使用燃煤的電廠及汽電共生廠（如循環式流體化床，circulating fluidized bed,CFB），鼓勵優先使用垃圾產製的 RDF 作為替代燃煤使用。

C.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廚餘破碎脫水—降低廚餘含水率，大幅降低體積及重量，方便清除處理，縮短堆肥時間，提升處理容量，107 年增加處理量能為每日 37.5 公噸。

（二）關鍵策略目標：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全國實施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田肥分場數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原訂目標值	--	15 場	45 累計家數	350 累計家數
實際值	--	22 場	211 累計家數	490 累計家數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因全國重點污染河川受到畜牧廢水嚴重影響，本署及地方政府積極輔導畜牧業之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減少畜牧糞尿污染排入地面水體，清淨河川水質。

(2) 達成情形

105 年當年度完成 22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106 年當年度完成 189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107 年當年度完成 279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截至 107 年底完成累積 490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3) 達成效益

累計許可施灌量 161 萬公噸/年、施灌農地面積 1458.7 公頃，有機污染物（BOD）削減量 9,587 公噸/年；相當於 175 座現地處理設施（礫間）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施灌氮量 538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84,205 包。臺南市急水溪台 19 號橋測站及屏東縣東港溪隴東橋測站水質已有明顯改善。急水溪台 19 號橋生化需氧量 107 年平均 14.81 mg/L，較 106 年 22.28 mg/L 改善；RPI 值 107 年 7.13 亦較 106 年 7.5 改善。東港溪隴東橋生化需氧量 107 年平均 1.3 mg/L，較 106 年 2.06 mg/L 改善；氨氮 107 年 1.6 mg/L 亦較 106 年 2.02 mg/L 改善。整體而言，生化需氧量與氨氮皆較 106 年改善。

2、關鍵績效指標：截流及現地處理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公噸)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原訂目標值	--	31,900 公噸	20,000 公噸	40,000 公噸
實際值	--	37,900 公噸	32,150 公噸	46,000 公噸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針對污水下水道尚未接管區域，截流生活排水及河川水體，利用河川灘地及空地，以自然淨化及現地處理等方式淨化河川水質。

(2) 達成情形

107 年完成桃園市南崁溪大檜溪橋水質淨化工程、臺中市綠川水質及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鹽水溪）虎頭溪排水現地處理工程及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工程，設計處理量 46,000 公噸/日以上。

(3) 達成效益

完成 4 處截流及現地處理工程每日處理水量合計 46,000 公噸，每日有機污染（BOD）削減量合計 1057.8 公斤，相當削減 2 萬 6,445 人污水量。說明如下：

A.桃園市南崁溪大檜溪橋水質淨化工程：設置礫間接觸曝氣池，每日可處理 10,000 公噸污染排水，由截流站每日截取東門溪水 8,500 公噸，右岸每日截流鎮一街及鎮二街 1,500 公噸，每日削減生化需氧量（BOD）300 公斤、懸浮固體（SS）450 公斤、氨氮（NH₃-N）約 112.5 公斤。水質改善成效由設施設置前後水體 BOD 濃度進行分析比對，礫間設置前（106 年）大檜溪橋測站 BOD 平均濃度為 25.1mg/L；試運轉前

期（107 年 1~6 月）大檜溪橋測站 BOD 平均濃度則降至 22.2 mg/L；試運轉後期至正式運轉期間（107 年 7~12 月）大檜溪橋測站 BOD 平均濃度已降低至 18.7 mg/L，足見本工程對於河川下游測站之水質改善效益。

B.臺中市綠川水質及環境改善計畫：設置處理水量達 24,000 公噸/日之地下礫間曝氣氧化水質淨化設施，並將處理後清淨的水回注綠川及臺中公園日月湖，作為營造綠川優質水岸環境及提升日月湖水體置換效率，107 年 8 月完工啟用後，中山綠橋水質已由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以下，完工後每日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約 579 公斤、氨氮（NH₃-N）160 公斤、懸浮固體（SS）205 公斤。中山綠橋 RPI 自 103 年之嚴重污染下降至 107 年之輕度污染到未（稍）受污染。

C.臺南市（鹽水溪）虎頭溪排水現地處理工程：臺南市虎頭溪排水現地處理工法採接觸曝氣法，每日設計處理水量為 7,000 公噸，由於虎頭溪排水為臺南市鹽水溪流域內之重點排水線，因新化區人口影響，造成河川水質污染情形。透過水質淨化場截流處理，有機污染物（BOD）削減量每日 118.8 公斤、氨氮（NH₃-N）約 22.1 公斤。於 107 年 7 月開始運轉（成效評估），下游關鍵測站鹽水溪豐化橋河川污染指數（RPI）已由嚴重污染（106 年 RPI 平均值 6.0）降至中度污染（107 年 RPI 平均值 5.4），試運轉後豐化橋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 RPI 更降至至 4.3。顯示水質淨化場發揮其污染削減功效。

D.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工程：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工程採自然淨化人工濕地，每日設計處理水量為 5,000 公噸，由於萬年溪上游的崇蘭舊圳受畜牧廢水及生活污水影響，造成河川水質污染情形。透過表面流式生態工法，分流淨化再以淨水型態挹注至萬年溪，有機污染物（BOD）削減量每日 60 公斤、氨氮（NH₃-N）約 40 公斤，處理水作為萬年溪清澈水源。完工後，水質檢測結果 RPI 值已由 7 降至 1.5，由嚴重污染改善至未（稍）受污染，呈現大幅改善成果。

3、關鍵績效指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原訂目標值	--	--	500 處	550 處
實際值	--	--	534 處	619 處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污染場址之調查、管制、復育及解列，事涉行政管理、技術發展、基金使用、訴訟求償等事宜，為本署土污基管會整體業務之執行成果。訂定衡量指標為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之復育，預計 107 年達成 550 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

（2）達成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累計列管之工廠及加油站污染場址（以下簡稱事業場址），共計 999 處；正列管中之事業場址共計 380 處；累計解列之事業場址則為 619 處（106

年度累積解列事業場址 534 處，本年度增加 85 處），解列績效之達成度為 112%，其中包括 400 處工廠及 219 處加油站，共計解列 1,115 公頃。

(3) 達成效益

為達污染場址整治績效「解列事業場址 550 處」之目標，107 年度地方績效管考中，針對列管場址之相關作業擬訂完整管考項目，包括「場址資料即時性」、「場址改善進度控管」、「污染源追蹤與求償」及「監測井使用情形資料更新」4 項評分項目，藉以全面督導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改善推動進度及作業狀況，並提高管考項目權重，鼓勵各縣市提升地方機關行政效率，加強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透過「綠色及永續整治」之管考項目推動該會政策，以綠色觀點導入整治改善作業，在減少環境衝擊的同時，亦能兼顧社會整體效益，達到土地與地下水永續利用的最終目標。

推動污染場址整治各面向效益可分環境面、經濟面及健康面：

A.環境面：藉由訂定關鍵指標以提升污染場址改善及解除列管場址數，降低污染面積，減少環境危害，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B.經濟面：土地買賣時，土地之品質將影響購地成本，針對污染行為人不明，或責任人及關係人不執行整治之場址，透過污染影響潛勢評估排序，投入基金積極辦理相關整治工作，利用褐地方式活化污染土地，提升其土地價值。

C.健康面：達管制標準之污染場址方可解列，而管制標準已有健康風險之概念，解列場址即可降低民眾健康風險之影響。

(三)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 (PSI<100)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原訂目標值	--	99%	20.5 $\mu\text{g}/\text{m}^3$	19 $\mu\text{g}/\text{m}^3$
實際值	--	99.25%	18.3 $\mu\text{g}/\text{m}^3$	17.5 $\mu\text{g}/\text{m}^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值為衡量指標。

(2) 達成情形

A.統計 107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檢測全國測站年平均濃度為 17.5 $\mu\text{g}/\text{m}^3$ ，已較 106 年 18.3 $\mu\text{g}/\text{m}^3$ 、105 年 20.0 $\mu\text{g}/\text{m}^3$ 、104 年 22.0 $\mu\text{g}/\text{m}^3$ 改善，達 107 年衡量指表目標值。另外細懸浮微粒（PM2.5）全年各測站達到日平均 ≥ 54 微克/立方公尺之次數為 310 次，已較 106 年 483 次、105 年 874 次、104 年 997 次改善，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成效，達成 106 年度目標。

B.本署自 104 年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計畫，新增推動多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107 年各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與紅色警次數相對 104 年皆較為改善，而西半部為改善空氣品質之重點區域，各區變化如下。

（A）北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07 年為 15.3 $\mu\text{g}/\text{m}^3$ ，相對於 104 年 19.7 $\mu\text{g}/\text{m}^3$ 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示 107 年發生 23 次，相對於 104 年 101 次減少。

（B）竹苗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07 年為 17.2 $\mu\text{g}/\text{m}^3$ ，相對於 104 年 20.7 $\mu\text{g}/\text{m}^3$ 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示 107 年發生 3 次，相對於 104 年 30 次減少。

（C）中部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07 年為 20.2 $\mu\text{g}/\text{m}^3$ ，相對於 104 年 25.8 $\mu\text{g}/\text{m}^3$ 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示 107 年發生 29 次，相對於 104 年 227 次減少。

（D）雲嘉南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07 年為 23.5 $\mu\text{g}/\text{m}^3$ ，相對於 104 年 29.1 $\mu\text{g}/\text{m}^3$ 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示 107 年發生 88 次，相對於 104 年 266 次減少。

（E）高屏空品區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07 年為 18.6 $\mu\text{g}/\text{m}^3$ ，相對於 104 年 23.5 $\mu\text{g}/\text{m}^3$ 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紅色警示 107 年發生 155 次，相對於 104 年 323 次減少。

（3）達成效益

為維護國民健康，透過全面多元空污管制行動策略，107 年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與紅色警次數為近年最佳，空氣品質有明顯改善，表示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空污管制策略奏效。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106 年至 109 年港區全面使用低硫油累計百分比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06 年至 109 年港區全面使用低硫油累計百分比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為減少港口區域船舶排放之硫氧化物等污染物對空氣之污染，船舶進入國內港區或於國內港區活動需切換使用低硫燃油（硫含量 0.5%）。

（2）達成情形

船舶更換低硫燃油將提升航商購買燃油成本，需透過宣導及搭配相關法律限制等配套措施，因此採用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目標為行駛於國內航線之船舶及港區內作

業船舶，國內航線船舶於港區內輔助引擎階已使用低硫燃油，約佔遠洋船舶進出港比例 17% 左右，港區內作業船舶於 107 年已全面（100%）使用低硫燃油。

（3）達成效益

以基準年（105 年）推估，全國包括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蘇澳港共七大商港國籍船舶輔助引擎使用之油品更換為低硫燃油，二氧化硫排放量削減約 3.6%，而港區內作業船舶燃油皆使用低硫燃油，二氧化硫排放量削減約 70.3%。

（四）關鍵策略目標：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關鍵績效指標：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91%	92%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衡量指標說明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

（2）達成情形

107 年度共有 55 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所有案件皆在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內作成建議結論，達成率為 100%。

（3）達成效益

A. 執行策略

（A）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並由初審會議主席就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提升環評書件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

（B）延續本署於環評審查會議前函文限期審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並於後續審查過程收斂聚焦審查，以提升審查效率及開發單位回應品質之作法，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11 點規定，納入前項作業方式，並函送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據以辦理。

(C)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邀環評委員先至開發所在地舉辦公開會議及現勘，提前廣徵民眾、團體意見，並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切實回應，由本署列管開發單位對民眾團體意見回應情形。本署已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函送並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試辦計畫」，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公告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

(D) 鼓勵各部會於研提核定有影響環境之虞政策時，積極落實政策環評程序，且就本署受理之政策環評案件，藉環評委員會機制，提供徵詢意見，針對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建立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E)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公開本署及地方政府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開會訊息及紀錄等資訊，並更新整併「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頁功能。另外，重大案件環評審查會議（除內部會議外）均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以免關切民眾舟車勞頓，強化資訊公開。

B.達成效益分析

(A) 落實審查會議次數限制，提升開發單位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並由初審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委員會審查，提升補正品質及嚴密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控管整理審查時程，105 年共有 69 件環評案件送審（其中 40 件為 6 月份後送審案件），共召開 116 次環評相關會議，最多一周辦理 7 場審查會議；106 年度 98 件環評案件送審（其中 63 件為 6 月份後送審案件），共召開 167 場環評相關會議，最多一周辦理 13 場審查會議；107 年度 104 件環評案件送審（其中 59 件為 6 月份後送審案件），共召開 201 場環評相關會議，最多一周辦理 9 場審查會議。

(B)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強化審查品質，107 年度赴開發地增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共 14 場次，啟動環評審查會議線上直播功能，107 年共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與相關會議 215 場次，尤其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西元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 之目標，積極辦理再生能源開發案環評審查作業，自 106 年至 107 年積極審查 22 案離岸風電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6 至 9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其中 19 案審查通過，合計通過審查之裝置容量超過 10GW，已達國家能源政策西元 2025 年離岸風電目標（5.5GW），在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環評之基礎上，展現環評審查之高效率。另接續於 107 年作成「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具體提出 8 個面向、37 項徵詢意見，盤點園區開發共通性環境議題及因應對策，要求納入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環評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C) 「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 10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涉及國家重大建設政策，亦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案件，本署於 107 年 7 月受理審查後，即積極辦理審查作業，召開 1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即獲致「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之結論，經開發單位補正後，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審核修正通過，達成行政院交付之政策指示。

2、關鍵績效指標：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年)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年)
原訂目標值	--	--	350 件/年	350 件/年
實際值	--	--	371 件/年	392 件/年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以預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之達成比率為績效衡量標準。

(2) 達成情形

107 年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為 392 件，達成年度預計目標。

(3) 達成效益

A.107 年為強化環評監督，精進環評監督業務（分級列管個案監督、建立申報制度、執行專案監督委員會、運用專家會議）、應用科技工具（應用探空技術辦理空氣品質評估計畫）及積極辦理業務宣達（辦理環評監督法規及實務研習活動，以督促開發單位執行環評承諾、提升專業知能、雙向溝通及強化環評機制）等。全年監督案件數已執行 392 件次，超過原訂目標值。

B.環評監督以系統化的思維、運用科技工具採個案深度查核方式辦理，在有限執行人力的限制下，著重監督質的達成，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求執法效率，107 年環評監督裁罰案件共 12 件，裁罰金額合計 640 萬元。

(五) 關鍵策略目標：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件/年)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件/年)
原訂目標值	--	--	18,950 件/年	18,950 件/年
實際值	--	--	29,517 件/年	18,792 件/年
達成度	--	--	100%	99.1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件/年）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以預計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之達成比率為績效衡量標準。

(2) 達成情形：107 年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為 18,792 件（不含登革熱專案之一般巡查 14,168 件）。

(3) 達成效益：有效警惕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併加重裁罰、追繳不法利得等策略，持續打擊環保犯罪，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的。

(六)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1、關鍵績效指標：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原訂目標值	--	70%	75%	78%
實際值	--	75.4%	78.57%	79.09%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查核率=〔查核家數/實際申報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本指標係針對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列管應盤查登錄之業者，進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正確性之現場查核。

(2) 達成情形

107 年度達成目標為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之工廠，其現場查核家數達 78%，經彙整統計後，107 年度之現場查核家數達 79.09%。

(3) 達成效益

藉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現場查核作業，除確認業者對於盤查登錄所登載之資訊詳實程度外，並可同時促進地方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政策管理能力，對我國後續推動包括國家目標訂定、相關方案之推動等，均有所助益。

(七) 關鍵策略目標：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關鍵績效指標：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完成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於污染源流域數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 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 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 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 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1 條	3 條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3 條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實際值	--	1 條	3 條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4 條河川/年或處工業區/年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環境水體污染源鑑識模式，106-107 年應用於河川污染源調查案件數，108-109 年應用於工業區污染源調查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 A.完成三條河川污染源鑑識研究。
- B.完成至少 30 個污染源指紋圖譜資料庫。
- C.更新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作業程序 1 件。

(2) 達成情形

- A.運用有效變異加權—化學質量平衡模式、主成分分析法及正矩陣因子法等統計解析完成臺中市烏溪、大安溪及臺南市鹽水溪等 3 條河川污染源鑑識研究，桃園市老街溪河川水體污染源鑑識作業程序應用驗證。
- B.完成四條河川流域中不同污染排放業別包括印染、電鍍、金屬表面處理、化工、食品處理、紡織、製革、污水處理、發酵、農藥、光電材料、半導體及印刷電路板等 13 個業別共 52 家工廠排放源特徵圖譜資料。
- C.針對老街溪進行驗證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作業程序驗證 1 件。
- D.完成老街溪流域中共 21 家工廠排放源之 106 及 107 年特徵圖譜資料驗證。

(3) 達成效益

- A.建置臺中市烏溪、大安溪及臺南市鹽水溪三條河川流域污染源指紋圖譜資料庫與貢獻度解析，供各主管機關做為河川污染管理稽查應用。
- B.強化河川水體污染源鑑識作業程序應用驗證技術，作為該河川污染源追溯與責任釐清之科學應用。
- C.篩檢 52 家特定業別污染源特徵化學物質，提供河川水體污染鑑識追蹤參考。
- D.建立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作業程序，可作為未來各主管機關欲建立業務所轄河川流域污染源熱區解析模式時之參考。

(八)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1、關鍵績效指標：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自 103 年起累計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案件），自 103 年起累計
原訂目標值	--	--	9 件	2,000 件
實際值	--	--	14 件	2,525 件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案件），自 103 年起累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說明

截至 107 年 12 月，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自 103 年起累計完成 2,525 件，達成原訂 2,000 件以上之目標值。

(2) 達成情形

A. 累計執行新化學物質登錄 2,525 案（少量登錄 2,394 案、簡易登錄計 104 案及標準登錄計 27 案）、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 1,215 案及科學研發用途認定 2,739 案，建立新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線資料。新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通過案件，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底達 505 案，至 105 年底達 1,392 案，至 106 年底達 1,741 案，至 107 年底達 2,525 案。新化學物質登錄案件之持續增加，反應化學相關經濟產業之發展情形，管理層面則藉由不斷擴增之登錄資料之收集，持續擴充資料收集之完整面向，以充實完備分級管理策略之參據。

B. 辦理登錄辦法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議 3 場次及研商會 2 場次，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蒐集法規修正之建議，做為修訂條文之參據。

C. 透過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分享管道（如化學雲等），迅速傳遞登錄所蒐集之化學物質基礎資訊予權責對應之其他目的主管機關，協助其評估管理目的事業使用之化學物質，減省重覆蒐集化學物質基本資料之行政成本。

D. 規劃建立登錄平臺系統數據篩選分析功能，將化學物質基礎資訊，篩選出具有危害風險之化學物質及其相關運作廠商與場址，擬定必要之分級管理措施或行動計畫。

(3) 達成效益：

A. 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受理並審查化學物質登錄案件，收集國內製造及輸入化學物質之基本資料，作為後續化學物質篩選評估與分級管理之基礎。藉由登錄資料之準備，亦敦促業者自行掌握及瞭解化學物質特性與安全使用等資訊。

B. 逐年累進之登錄案件可擴大化學物質之管理面向，所收集國內製造及輸入化學物質之基本資料，持續作為後續化學物質篩選評估與分級管理之基礎，使民眾於運用化學品時，健康與安全受到更為妥善之保障。

C. 透過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分享管道（如化學雲等），迅速傳遞登錄所蒐集之化學物質基礎資訊予權責對應之其他目的主管機關，協助其評估管理目的事業使用之化學物質，減省重覆蒐集化學物質基本資料之行政成本。

2、關鍵績效指標：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每年選定重要河川，調查底泥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條河川/年
實際值	--	--	--	15 條河川/年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每年選定重要河川，調查底泥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說明

107 年度已完成目標每年 10 條河川底泥及魚體採樣分析結果。

(2) 達成情形

已完成淡水河本流、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大甲溪、濁水溪、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高屏溪、林邊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溪等 15 條河川之底泥及魚體採樣及分析。檢測項目包括，六氯丁二烯（HCBd）、短鏈氯化石蠟（SCCPs）、壬基酚（NP）及雙酚 A（BPA）、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多溴二苯醚類（PBDEs）及六溴聯苯類（HBBs）、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重金屬及甲基汞等 7 類 97 種檢測物質，獲得 16,005 筆樣本檢測數據。

(3) 達成效益

環境流布調查結果發現多項化學物質有降低趨勢，顯示列管後有助於降低環境濃度。

(九)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5%	5%
實際值	--	--	2.65%	3.5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本署依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本署環境保護重點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重新評估檢討本署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

(2) 達成情形

108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50 億 7,375 萬元，編報經費總數 52 億 5,412 萬 5,000 元，超出額度 1 億 8,037 萬 5,000 元，超出比率 3.56%，在原定目標值 5% 範圍內。

(3) 達成效益

本署預算編列與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永續大地」等施政主軸之關鍵策略目標高度配合，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	(本年度資本門實	(本年度資本門實	(本年度資本門實

	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1.86%	90.68%	92.99%	90.4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衡量指標說明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

(2) 達成情形

A.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107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2,950 萬 0,258 元。

B.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共計 22 億 8,775 萬 8,156 元，執行細項如下：

(A) 實支數 19 億 6,805 萬 6,886 元。

(B) 應付未付數 2 億 5,197 萬 7,230 元。

(C) 賸餘數 6,772 萬 4,040 元。

C.本署資本門達成目標值為 90.44% (2,287,758,156/2,529,500,258 x100%)，與原定目標值 90%相較，達成度 100%。

(3) 達成效益

經本署各單位之努力，107 年度資本門執行率達成衡量指標目標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2,806,645		3,501,753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小計	760,757	89.47	1,258,303	95.92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0	0.00	256,125	99.34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715,757	95.10	725,440	95.67	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45,000	0.00	276,738	93.40	設置多元化環保設施提升處理效能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小計	1,067,251	99.79	1,216,151	99.13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67,251	99.79	1,216,151	99.13	截流及現地處理
(三)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小計	20,701	100.00	37,285	97.12	
	環境影響評估	20,701	100.00	25,041	100.0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0	0.00	12,244	91.24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四)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小計	0	0.00	26,857	95.20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0	0.00	26,857	95.20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五)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小計	23,884	86.11	8,700	100.00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23,884	86.11	8,700	100.00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六)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小計	42,358	99.74	52,425	99.87	
	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	42,358	99.74	52,425	99.87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七)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小計	891,694	92.35	902,032	86.50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891,694	92.35	902,032	86.50	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衡量標準：

1- [(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 ×100%

原訂目標值：65.5

實際值：60.29

達成度差異值：7.9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為強化各縣市環保局提報「垃圾清理狀況」公務統計報表之數據正確性，107年各縣市提報「垃圾清理狀況」公務報表，即時介接「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SWIM)」一般廢棄物進焚化廠量之各縣市數據資料，提供環保局填報焚化量參考，並以系統檢核環保局最後填報垃圾清運量與實際進焚化廠量是否差異小於5%範圍內，促使垃圾清理各項數據資料，更臻於公正、客觀與真實，歷年有部分縣市自行扣除之垃圾量回歸統計數據，即影響部分縣市垃圾清運量減量率適度的調整回較真實數據。

- 2、另配合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並自 107 年起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納入一般廢棄物清理量統計，執行機關執行清運公寓大廈或商辦大樓之垃圾，同一輛垃圾車會清運家戶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數量很難區分統計，故均納入垃圾清運量數據統計。
- 3、截至 107 年 11 月垃圾清運量為 3,227,330 公噸，推估全年為 3,543,870 公噸，較歷史最高年（87 年）之垃圾清運量為 8,880,487 公噸，減少比率達 60.29%，與 106 年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64.75%比較增加 4.46%，其未達成原訂年度目標（65.5%），係因前述因素造成，但就資源回收量截至 107 年 11 月為 4,237,138 公噸，推估全年為 4,775,396 公噸與 106 年 4,133,098 萬公噸比較，明顯成長達 15.54%。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衡量標準：

24 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萬公噸/年）

原訂目標值：41

實際值：39.1

達成度差異值：4.6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經查本署垃圾焚化廠管理系統，全國 24 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 107 年度（1 月至 12 月）為 39.1 萬公噸，因部分縣市已著手進行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或大型歲修工作。又因部分縣市政府要求代燒協助處理家戶垃圾需回運底渣，每噸垃圾回運 1.8 公噸底渣再利用產品，底渣去化問題也間接影響外縣市送焚化廠處理量能降低。

（二）關鍵策略目標：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衡量標準：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件/年）

原訂目標值：18,950

實際值：18792

達成度差異值：0.8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07 年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為 18,792 件（不含登革熱專案之一般巡查 14,168 件），因分撥部份人力執行登革熱專案致達成率略低，惟若將登革熱專案加計共 32,960 件超過原訂目標數。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一）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

1、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及一般廢棄物重金屬減量措施

（1）建置與更新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微粒、少用塑膠吸管宣導網。

（2）完成審核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計畫 41 件；完成非限制使用對象減塑宣導計 102 處 2,040 商家；辦理定點面訪、電話及網路民調共計 3,378 份，調查結果七成以上的民眾支持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辦理一次用產品減量措施會議 18 場次。

- (3) 107 年 6 月 8 日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規定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限制使用對象（約 8,000 家業者），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
- (4) 107 年推動循環經濟國內外宣傳計畫：
 - A.6 月 1 日辦理「循環經濟綠色協議」記者會，參與媒體合計超過 27 家。
 - B.7 月 18 日辦理「減塑商品」專區設置諮商會議，邀請家樂福、全聯、頂好、大潤發、愛買等通路業者、環保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交流專業意見。
 - C.7 月 20 日辦理「無塑縛好幸福」記者會，參與媒體合計超過 29 家。
 - D.與家樂福合作於全國 121 個店面設置減塑商品專區。
 - E.9 月 14 日辦理「再生粒料參訪暨茶會論壇活動」，邀集產、官、學、研、司法等，共超過 100 位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會後於今周刊登載專題報導。
 - F.10 月 6 日辦理「減塑減碳減空污 減量生活 GOGOGO」環保生活圈活動，響應合作廠商共計 155 家。
 - G.完成「循環經濟·臺灣亮點」電視媒體專題製播 4 則
 - H.完成循環經濟影片電視託播 372 檔次，並於平面媒體刊登 8 則有關「源頭減量」「全面減塑」「再生粒料推廣」及「循環產業轉型商機」等宣傳報導。
- (5)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線上自主量測試系統上線。

2、規劃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工作

- (1) 即時介接「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 (SWIM)」一般廢棄物進焚化廠量之各縣市數據資料，提供環保局填報焚化量參考，並以系統檢核環保局最後填報垃圾清運量與實際進焚化廠量是否差異小於 5%範圍內。
- (2) 為利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作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如清運、處理一般廢棄物時，請選用 H-0001（一般垃圾）等 7 項一般廢棄物代碼，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營運紀錄。
- (3) 延續歷年度計畫及整體政策規劃方向，針對蒐集國內外廢棄物質資源化處理技術，評估再生粒料之處理技術、應用及規範，持續編修施工綱要規範並研訂相關使用手冊，推廣再生粒料於港區工程建設之應用，透過實地盤查蒐集能資源投入及產出、環境衝擊數據等相關資料，以精進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工程建設成本效益評估。
- (4) 已完成國內外相關廢棄物資源化技術及應用管理政策法規之探討，並完成 2 家再生粒料生產廠盤查作業，並將其結果回歸至成本效益評估，取得更加精確之評估結果。此外，亦延續 106 年度成果，配合工程會審查作業，修正 2 項施工綱要規範內容，並增訂第 02319-1 章專章及訂定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工程使用手冊，期能藉此增加廠商使用信心。107 年度持續追蹤過去之推動工程，持續進行環境監測及臺北港防風林進行植物生長評估，瞭解再生粒料使用情形，均依結果彙整後提出檢討及評估報告。

(二) 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

1、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

- (1) 通盤調查廢舊紡織品流向分析與數量推估，並以循環經濟理念，將廢舊紡織品優先推動纖維到纖維、次以能源回收之策略。

- (2) 盤點並檢討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的清理與再利用情形，提出促進再利用之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等修法建議，以擴大公告再利用及健全運作管理。提出以不用品（二手物）再使用為促進減量之重要措施。
- (3) 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強化廢棄物處理後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管理，利於資源循環。

2、檢討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鼓勵業者自辦回收管道

- (1) 檢討廢資訊物品、廢電子電器及非乾電池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物與責任業者定義，並辦理修法作業。以規劃太陽能板回收制度，初期由政府徵收清除處理費並管理，用於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 (2)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召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 16 項及第 1 項表 1 修正草案公聽會及研商會，針對乾電池責任業者定義及市面上冷暖氣機、電風扇、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擴大責任業者範圍。
- (3) 加強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工作，107 年 10 月 24 日辦理「第五期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說明會」，請製造業、販賣業、通信業設置行動通訊產品回收點，擴大回收管道。
- (4) 包裝用保麗龍自辦回收工作，107 年約回收 2200 公噸。

(三) 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

1、審核地方申請補助計畫

- (1) 輔導各地方環保機關關於「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填報與更新之垃圾車清運資源基線資料，即時掌握全國 5,349 輛垃圾車型式、容積及車齡等基本資訊與使用狀況。
- (2) 107 年度計有 19 個縣市提報換購 230 輛老舊垃圾車，本計畫協助本署完成各縣市老舊垃圾車更新補助審查分配作業，共計補助 17 個縣市換購 91 輛電動壓縮垃圾車。
- (3) 辦理適用 107 年度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電動壓縮式）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部分，已完成密封壓縮式垃圾車（電動壓縮式）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招標相關作業，決標結果共計有 7 家立約商得標，搭配車體廠包括有再發、同均、甫邑及長愛等 4 家，採用底盤廠計有中華（臺灣）等 7 個廠牌，已彙整決標資料包括立約商、底盤、車體廠、供應量能等相關資訊供各環保局下訂時參考。
- (4) 為加速垃圾車立約商交車予地方政府，並提升規格查驗報告書品質與減少爭議，依據密封壓縮式垃圾車（電動壓縮式）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規範規定，訂定密封壓縮式垃圾車（電動壓縮式）規格查驗報告製作之參考指引，並已按該參考指引製作規格查驗報告範本供各單位參考。

2、補助地方持續換購低碳資源循環清運車輛

- (1) 107 年度計有 19 個縣市提報換購 230 輛老舊垃圾車，完成各縣市老舊垃圾車更新補助審查分配作業，共計補助 17 個縣市換購 91 輛電動壓縮垃圾車。
- (2) 換購 91 輛電動壓縮垃圾車，在節能減碳效益部分，CO₂ 減量 390 公噸/年，節省油耗 141,000 公升/年。

(四) 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推動計畫

- (1) 補助 16 個縣市辦理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先期調查。
- (2) 107 年底已全數執行完補助經費，執行工作內容包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問卷調查或先期評估、限塑政策稽查及垃圾破袋檢查等相關工作。

- (五) 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部分，全國 24 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共計 39.1 萬公噸，達成率 95.4%，雖然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環保局應負責廢棄物處理工作之權責。有焚化廠地方政府協助外縣市處理垃圾，除克服地方民意外，也涉及雙方縣市之垃圾處理互惠及地方政治考量，已非單純垃圾處理問題。環保署尊重仍支持地方規劃方向，並適時給予經費協助、建立溝通平臺、提供技術參考、以及協商相關法令規範疑義，以協助地方完成「『自主性』處理設施」，地方政府亦透過平台及雙方溝通後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 (六) 設置多元化環保設施提升處理效能部分，環保署透過業務監督、宣達、交流等三軸方式，持續協助無或無營運中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處理規劃，並輔導建置縣市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期冀達到縣市互惠成效形成區域合作，107 年雲林縣已完成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廚餘脫水等前處理設施執行，提升每日處理效能 137.5 公噸。

二、強化市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 全國 50 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0 年 13.2%，改善至 107 年 3.8%，較 100 年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5.2% 改善；11 條重點河川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為 10.7%、溶氧合格率 (DO \geq 2 mg/L) 為 89.1%，亦較 100 年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15.2%、溶氧合格率 82.4%，水質大幅改善。
- (二)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1、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1) 自 105 年起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490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每年施灌量 161 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 5.58%，已達成 107 年度累計完成 350 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每年施灌量 150 萬公噸及資源化利用比率 5% 之年度目標。
- (2) 累計許可施灌量 161 萬公噸/年、施灌農地面積 1458.7 公頃，有機污染物 (BOD) 削減量 9,587 公噸/年。相當於 175 座現地處理設施 (礫間) 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施灌氮量 538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84,205 包。
- (3) 補助地方政府及與養豬協會合作累計辦理 273 場次宣導說明會，266 場輔導中，104 場審查中。
- (4) 提升網路農牧媒合平台功能，提供各地方政府推動資訊，畜牧業者與農民主動進入 e 化平台登錄沼液沼渣產量與施灌農地資料，由地方政府協助接洽，以加速媒合施灌農地 (網址 <http://epafarm.dsmynas.net/farm/index.php>)；本署並製作 Line 圖卡加強宣導推廣全國農牧媒合平台網址，並提供 QRcode 便於快速搜尋使用媒合平台。

2、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490 場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74 場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49 場等 3 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全國已有 613 家畜牧場採取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施灌量每年達 338 萬公噸，施灌農地面積達 1,933 公頃，全國資源化比率以場數計達 10.66%。

3、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 17 輛、施灌車輛或機具 6 輛、農地貯存桶 67 個，協助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明細如下：

- (1) 雲林縣：集運車 3 輛、施灌機具 1 輛及農地貯存桶 20 個。
- (2) 屏東縣：集運車 8 輛及農地貯存桶 34 個。
- (3) 高雄市：集運車 2 輛、施灌機具 5 輛及農地貯存桶 10 個。
- (4) 臺中市：集運車 1 輛。
- (5) 花蓮縣：集運車 3 輛及農地貯存桶 3 個。

- 4、本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及 10 月 8 日辦理 2 次 107 年度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檢討會議，並於 10 月 8 日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撰寫審查教育訓練，由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分享推動經驗，互相學習，針對推動窒礙難行部分，本署從法規面與實務面協助解決，並邀請專業講師授課，以提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加速推廣作業。
- 5、辦理 2 場大型宣導活動，成效卓著
 - (1) 10 月 30 日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縣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突破百場里程碑儀式暨畜牧糞尿資源化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活動」電視媒體露出計 2 家、網路媒體露出計 7 家 8 則、報紙紙本露出計 9 家。
 - (2) 11 月 9 日與高雄市政府合辦「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車輛交車儀式暨畜牧糞尿資源化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電視媒體露出計 3 家、電台媒體露出共計 1 家、網路媒體露出計 14 則、報紙紙本露出計 9 則。
- 6、107 年 6 月 8 日分別配合 TVBS 56 台錄製播出各 1 集「微節目」，宣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政策。數位頻道 MOD 首頁廣告及免費專區託播共計 288 檔。
- 7、推動廢水管理計畫
 - (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5 月養豬頭數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養豬畜牧場有 7,240 家，飼養 200 頭以下的養豬場占全國養豬場 42.2%。基於小型養豬場常發生未經處理廢水排放而污染水體的情形，水溝的臭味常受民眾陳情並影響生活環境。
 - (2)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後，飼養 20 頭以上未超過 199 頭豬的畜牧場需提報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更為簡單簡要的計畫文件—廢水管理計畫，來作為管理的依據，以改善河川污染。
 - (3) 依對象、規模提報廢水管理計畫之期程。既設飼養 100~199 頭養豬場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核准；既設飼養 20~99 頭養豬場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核准；新設飼養 20~199 頭養豬場於設立前提出。本署辦理與參與各地養豬協會之宣導說明會 3 次以上，加強溝通。
 - (4) 設置養豬業廢水管理計畫網站專區，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刊登自由時報及製作 Line 宣導圖卡，宣導小型畜牧場應依限完成申請核准廢水管理計畫及網站相關參考資訊。
 - (5) 系統配合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修正公告，同步修正業者端系統申請功能，並提供自動計算或資料帶入方式，及系統自動化智慧警示提醒，簡政便民。
- 8、「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107 年獲首屆「政府服務獎」專案規劃類入圍。
- 9、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示範鄉
 - (1) 推動屏東縣萬巒鄉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 A.萬巒鄉共約 32 家畜牧場，截至 107 年 4 月，已進行肥分計畫、個案再利用或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者僅 9 家次，全鄉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71.8%。
 - B.為加速提高萬巒鄉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促使業者提早重視及配合政策推動，於 107 年以親訪推動畜牧業者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為主，辦理親訪轄內畜牧業、產銷合作社或相關單位機關共 35 處次，並針對轄內關鍵人士舉行 5 次關鍵人士會談。
 - C.推動成果
 - (A)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屏東縣萬巒鄉肥分使用農地同意及放流水澆灌植物畜牧場數共 9 家，並增加 11 家輔導肥分使用農地計畫或放流水澆灌植物申請中。
 - (B) 東港溪測站包括隴東橋測站、潮州大橋測站及興社大橋測站等河川水質 RPI 由中度污染程度改善至輕度污染程度。

(2) 推動雲林縣麥寮鄉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A.麥寮鄉共約 127 家畜牧場，截至 107 年 4 月，肥分計畫僅通過 2 家次，且無個案再利用與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申請，全鄉畜牧糞尿資源化通過家數不到全麥寮鄉總畜牧場數 1%。

B.為有效推動麥寮鄉畜牧糞尿資源化、促使業者提早重視及配合政策推動，於 107 年以親訪推動畜牧業者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為主，辦理親訪轄內畜牧業、產銷合作社或相關單位機關共 50 處次，並針對轄內關鍵人士舉行 3 次關鍵人士會談。

C.推動成果

(A)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雲林縣麥寮鄉通過資源化場家數已增加 10 家，目前共 12 家畜牧場通過肥分計畫審查。

(B) 推動麥寮鄉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鄉初步已將資源化利用觀念透過親訪與座談，讓各畜牧場充分瞭解，且陸續投入申請作業。

(三) 推動河川整治與現地處理

1、107 年完成 4 處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共處理 46,000 公噸/日，已達到目標 40,000 公噸/日。

(1) 桃園市南崁溪大檜溪橋水質淨化工程 (10,000 公噸/日)。

(2) 臺中市綠川水質及環境改善計畫 (24,000 公噸/日)。

(3) 臺南市 (鹽水溪) 虎頭溪排水現地處理工程 (7,000 公噸/日)。

(4) 屏東縣圳寮北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工程 (5,000 公噸/日)。

2、推動補助辦理 13 個縣市 15 個水質淨化規劃及細部設計工作；以及 6 個縣市 11 處水質淨化設施施工中。分別為新竹市頭前溪柯子湖人工溼地引水改善工程、新竹市東勢大排水水質改善工程、宜蘭縣得子口溪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實場功能改善工程、臺中市梧棲大排水水質改善工程、雲林縣斗六市鄰近聚落截流站工程、雲林縣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二期改善工程、雲林縣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臺南市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截流設施工程、臺南市劉厝大排水水質改善工程、高雄市坵埔排水現地處理及高雄市後勁溪青埔溝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計畫。

3、工程查核結果

107 年工程查核 19 處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水質淨化工程，其中 18 處甲等、1 處乙等，甲等比率為 94.7%。有 2 處現地處理設施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

(1) 綠川水質淨化工程

A.設置處理水量達 24,000 公噸/日之地下礫間曝氣氧化水質淨化設施，並將處理後清淨的水回注綠川及臺中公園日月湖，作為營造綠川優質水岸環境及提升日月湖水體置換效率，完工後每日可削減生化需氧量 (BOD) 約 579 公斤、氨氮 (NH₃-N) 160 公斤、懸浮固體 (SS) 205 公斤。

B.自 107 年 8 月水質改善工程完工啟用後，中山綠橋水質已由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以下，水質已大幅改善，不僅解決河川污染問題更兼顧河川必要的基流量。綠川河道啟用後更獲行政院賴前院長肯定為河川改造典範，臺北市長、內政部長及各縣市長陸續造訪讚賞水質優化成效。本工程更榮獲 107 年度第 18 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施類「佳作」殊榮。

(2) 桃園市南崁溪大檜溪橋水質淨化工程

A.設置處理水量 10,000 公噸/日之地下礫間處理設施，直接截取東門溪之晴天所收集排放之生活污水，且配合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設置之截流站取水，處理後清澈的水將分流至園區生態溪流循環及回注南崁溪支流，營造優質水語空間及改善南崁溪水質。每日削減生化需氧量（BOD）300 公斤、懸浮固體（SS）450 公斤、氨氮（NH₃-N）約 112.5 公斤。

B.自 107 年 3 月水質改善工程完工啟用後，改名為朝陽水語教育園區，同步發揮水體水質改善、環境教育功能及營造優質水環境。本工程榮獲 107 年度第 18 屆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施類「優等」殊榮。

4、操作維護查核結果

依據「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督導查核標準作業流程程序（107 年 4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28664 號函修正）」規範，107 年督導查核 28 處現地處理設施，複查 2 處，查核重點包含操作維護紀錄記載完整度及前年度共同性缺失（水質水量差異大、工程規劃、驗收竣工圖說等資料缺失、緊急應變處理及設備定期及故障維修紀錄表），並邀請專家學者（2 位以上）現場勘查及評分，查核結果 30 處評分及格（含 2 處複查及格）。

5、107 年共召開 7 場次與相關單位研商會，討論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 (1) 7 月 6 日下達「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 107-112 年執行計畫」。主要目標為控制生活污染來源，全流域 BOD 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提升至 88% 以上，並且全流域各測站各月份無嚴重污染
- (2) 8 月 21 日召開「阿公店溪及愛河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就阿公店溪及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與現地水質改善工程、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推動情形充分討論，並請高雄市政府就阿公店溪 A19 與 A20 等點位排水尚未接管且流達率高，影響前州橋水質，進行評估截流處理工作。
- (3) 10 月 2 日召開「老街溪及南崁溪污染整治督導及協調會議」，針對南崁溪與老街溪水質改善進行跨單位及跨機關協調，並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及截流站 BOT 廠商加速穩定東門溪截流量，改善南崁溪水質，水務局落實河道治理工程環境維護及請環保局落實稽查；持續推動老街溪銅達成率偏低之平鎮一號橋上游大型事業之銅自主削減。
- (4) 10 月 9 日召開「淡水河系水環境優化願景聯繫會報」第 68 次委員會暨第 35 次工作小組會議，由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來看，淡水河系水質程大幅改善趨勢，未來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提升，對於市場、夜市攤販等污水亦應妥善收集管理。
- (5) 10 月 12 日召開「107 年彰化縣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檢討會」，針對彰化縣河川水質、稽查管制、畜牧糞尿資源化、污水下水道建設等工作之執行情形進行討論。
- (6) 10 月 30 日召開「北港溪及新虎尾溪污染整治督導及協調會」第 24 次會議，針對雲林縣河川水質現況、稽查管制、畜牧糞尿資源化、現地處理設施維護、污水下水道建設等工作執行情形進行討論。
- (7) 11 月 2 日召開「鹽水溪及急水溪污染整治計畫及協調會」及「二仁溪污染整治小組及再生願景聯繫會報」，討論台南市河川水質現況、稽查管制、畜牧糞尿資源化、現地處理設施維護、污水下水道建設等工作執行情形。
- (8) 12 月 10 日召開「愛河水質改善會議」，請高雄市政府就灣興街電鍍業及水泥業加強稽查，並研提「北屋排水截流工程」、「愛河沿岸截流站裝設流量計及導電度監控系統截流最佳化」、「愛河上游支流排水設置攔除網試辦計畫」等相關補助計畫，以提升愛河水質。

6、社區專用下水道定型契約修正，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供社區與代操作廠商簽訂契約時之參考。

(四) 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

1、107 年完成公告實施桃園市(南崁溪)、苗栗縣(房裡溪)、新竹市(香山灌區)及彰化縣(擴大管制為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水污染總量管制區(4 件)及加嚴臺南市(三爺溪銅)放流水標準(1 件)。

(1)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南崁溪大檜溪橋及竹圍大橋重金屬銅達成率偏低，經調查南崁溪主要流經龜山、桃園、蘆竹、大園等區域，主要匯集市鎮污水與部分工業廢水，且同時為附近農田之灌溉水來源，工業廢水所含重金屬銅因引水灌溉可能造成農地土壤重金屬濃度累積。桃園市政府公告訂定「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2)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苗栗縣房裡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房裡溪為苗栗縣縣管河川，主要流經苑裡鎮，為附近農田灌溉水源，水質受周圍事業進駐排放重金屬工業廢水影響，苗栗縣政府公告訂定「苗栗縣房裡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3) 107 年 8 月 9 日公告「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香山灌區一帶工廠設置區位鄰近水路或排水，且有重金屬污染農地控制場址，為改善引灌水質，新竹市政府公告訂定「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4) 107 年 8 月 30 日公告「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為避免三爺溪綠牡蠣事件再次發生，並保障養殖漁業及民眾食品安全，降低重金屬殘留危害人體風險，臺南市政府發布「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重金屬銅排放。

(5) 107 年 9 月 25 日公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擴大管制範圍)」：至 107 年 1 月，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新增公告受重金屬污染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總面積達 94.7 公頃，占已公告場址 279.94 公頃 33.8%，多座落於已公告總量管制區外。107 年修正公告擴大總量管制區範圍涵蓋至八堡一圳灌溉區域，以保障農地水體水質。

(6) 截至 107 年底，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共計 6 個縣市，7 個區域；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共計 4 個縣市，5 個區域。

2、經推動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 3 縣市針對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劃設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區執行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環境督察總隊加強稽查繞流偷排與環檢警結盟查察；農委會及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分階段禁止廢(污)水直接排放至灌溉渠道與輔導事業改排，三箭齊發，107 年桃園市新街溪、埔心溪、老街溪、南崁溪重金屬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達 99%以上；臺中市詹厝園圳及彰化縣東西二三圳重金屬合格率皆達 100%，顯示三方合作對灌溉用水水源水質改善極有效益。

3、107 年督導地方政府加強 12 個總量管制區事業稽查，總計列管事業共 690 家，累計稽查超過 1169 家次以上，稽查率 170%；補助縣市政府增設總量管區水質監測站，至 107 年底共設置 45 測站，持續每月追蹤總量管制區水體水質改善情形。

(五) 灌溉用水/農土水會議

1、辦理「農業水土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

(1) 為解決過去因搭排及灌排不分而使工業廢水排入灌溉渠道，致農地污染問題，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分階段禁止廢(污)水直接排放至灌溉渠道。為配合「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實施，本署自 105 年起，

每年每季定期邀集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與本署水質保護處、土壤污染整治基金會、環境督察總隊召開「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截至 107 年底累計完成辦理 8 場次。

(2) 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包括：追蹤禁止搭排與輔導改排進度，提供跨單位溝通平台；分析農委會列管 44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及其引灌水源水質改善情形；檢討列管事業源稽查處分情形及經驗交流；地方政府劃定總量管制區及加嚴排放標準之推動情形及成效；各地方環保局污染削減措施規劃等。另透過歷次會議請農田水利會提供水利會取水口、圳路監測資料及疑似污染源清查資料等與地方環保局交流共享，作為環保局規劃加強稽查事業名單依據。

2、農委會原列管之 44 條高污染潛勢圳路中，107 年解除穿龍圳、后里圳、內埔圳及灣裡圳等 4 條圳路，另有 7 條圳路經評估後預計於 108 年解列，剩餘 33 條圳路將由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持續監測並推動相關污染削減措施。而環保局 107 年針對高污染潛勢圳路辦理加強稽查，共稽查 1,545 家次、處分 100 家次、處分超過 3,100 萬元。

3、因桃園市有多條高污染潛勢圳路及污染農地，107 年共召開 3 場次「桃園市灌溉水質改善研商會議」，加強督導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及廢水排放量大事業研提廢水自主削減計畫，包括中壢工業區及 3 家大型事業均已願意配合提升廢水處理設備，其放流水處理後可再低於加嚴後之放流水標準，據以減少廢水重金屬排放濃度。

(六)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規

107 年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訂定行政規則「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預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等 14 項法令規定。

1、107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許可分級管理；屢次重大違規，3 年內不再核發許可；經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簡化變更、功能測試及退補正之條件；一次性審查原則；簡化未違規者申請文件；完備試驗計畫停止試驗程序等規定。

2、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免除簡要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合理調整一般對象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及污染風險較高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落實合宜實務管理。

3、107 年 11 月 6 日訂定發布「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強化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

4、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規定、限改期間水質惡化之處分規定，及強化技師簽證查核事項，並釋明不適用稀釋、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

5、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刪除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應收取之費額，並明確合理及調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費。

- 6、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告「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名稱修正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刪除水質標準之規定及其適用之項目，有害健康物質共計 61 種類，限值定為不得檢出。
- 7、10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名稱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配合放流水標準之用詞，酌修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及除草劑物質名稱，有害健康物質維持現行規定計 60 項。
- 8、107 年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試車計畫書（含功能測試期間）（格式與撰寫說明）」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格式與撰寫說明）」格式等 8 項行政規則之一般公告。

（七）推動河面垃圾攔除

為解決河面垃圾污染河川及掌握河面垃圾量，建置「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平台」，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8 月 28 日 2 次協調地方政府環保及水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及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及 17 個農田水利會研商，107 年 10 月至 12 月召開 3 場次「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平台」教育訓練，並頒布考核計畫及函請權管單位試填報作業，以利 108 年系統上線後本署確實掌握執行情形。

（八）107 年度完成 4250 餘站次、6 萬筆環境水質採樣檢測與數據檢核，簡述如下，檢測結果皆公開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及環境資料開放平台供各界查詢使用：

- 1、河川：全年完成 88 條主支流河川、3,400 站次之每月水質監測作業。每季進行河川水質重金屬檢測，環境水質重金屬監測結果未符合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均每季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測站、項目及測值。107 年起增加河川石化業相關測點之揮發性有機物及特定測點農藥嘉磷塞檢測項目。
- 2、水庫：完成 52 座水庫、420 站次之每季水質監測作業，並於水庫執行嘉磷塞農藥檢測。
- 3、海域：執行 20 個海域、420 站次之每季水質監測作業。107 年調整葉綠素 a 為每季監測。（108 年起經費與監測作業同步移撥海委會海洋保育署，本署停止辦理）

（九）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

107 年度因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成立，本署海洋相關業務經費已移請該署接續辦理。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本年度於業務交接前，本署陸續完成：

- 1、海洋廢棄物：完成「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第一版）」及記者會等事宜。
- 2、海洋油污染：完成台電金門塔山電廠、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益州海岸公司等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審查。
- 3、環境教育：完成 107 年全國世界海洋日活動、美麗海灣無塑海洋全國繪圖比賽、澎湖世界最美理海灣年會參展等。
- 4、辦理澎湖馬公內灣海域環境品質改善計畫，自 107 年 9 月底，開始操作抽水工法並進行環境品質監測。
- 5、於 107 年 7 月 1 日完成本署海洋污染相關業務移撥海保署。
- 6、執行港口稽查（包含漁港、商港及軍港）共計 3,806 次。
- 7、為強化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核准（許可）案件管理，本年度共計完成 84 場次許可事項現地訪查，查核結果皆符合許可計畫書內容規範。

8、107 年度有效監控海難事件計 24 案，其中 10 案輔以衛星及遙測工具有效監測各海難事件海域污染情形。另以無人駕駛航空器監控船舶海洋棄置及輸油作業共計 15 天次、監控海漂垃圾共計 10 天次。再結合衛星及遙測科技，針對觀音、彰濱、麥寮及林園等臨海工業區、基隆港、桃園卸油浮筒、高雄港、高屏溪出海口、臺北港、臺中港、小琉球外海及綠島蘭嶼海域每月執行海洋異常污染監控，共計 420 次。

9、維運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完成強化提升系統資料品質、統計分析及地理資訊圖台展示功能。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9 月 13 日至 14 日、9 月 17 日至 18 日分別辦理 3 場次海洋油污染應變作業研習會，另於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 1 場次海運化學物質危害辨識作業研習會，4 場次總參加人數合計至少 153 人次。再於 10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辦理「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功能操作說明會」，2 場次參加人數計 60 人，有效提升整體應變量能。

(十) 為達污染場址整治績效目標，本署土污基管會加強污染預防管理，並積極推動污染場址整治控管作業及提升整治技術等相關業務，從污染預防至解除列管之相關作業程序，訂定各階段控管重點，並以環保署內部自評表及地方績效考核加以監督。

1、加強預防管理及辦理高污染潛勢調查

(1) 預防管理措施

為保障全國土地品質，本會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中所規範之定期監測及事業申報項目加以督導。

A.加強區域管理土壤地下水品質

本會依土污法第 6 條第 3 項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之責任。自 100 年至 107 年，全國 152 處編定工業區累計備查率為 100%；依監測現況及管制成果推動工業區分級燈號管理，最新一次（107 年 8 月）發布情形計 5 處紅燈、橘燈 19 處、黃燈 25 處及綠燈 103 處，並持續推動工業區分級燈號管理制度、申報資料抽查複驗工作、強化系統支援服務與提升自主管理效益，督促各單位主動積極作為。

為強化管理水體底泥品質，本會亦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體管理機關完成申報，辦理 3 場次底泥品質檢測、申報教育訓練會及 2 場次的底泥申報協調會，督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檢測申報業務。教育訓練會。本會於 107 年度完成 138 件水體底泥採樣計畫書申報、135 件底泥品質申報及核備 31 處免辦理底泥定期申報申請。採樣計畫書申報完成率為 96%。

B.督促土地所有人與事業重視用地土壤品質，釐清前後手責任

本會依土污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公告之事業於土地移轉及設立、變更、歇業等管制行為前，應依法申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自 94 年至 107 年 11 月底止自主申報案件累計 7,476 件。未來仍持續滾動式檢討現行相關法制規範，提升自主管理效益。

(2) 辦理高污染潛勢調查

A.事業場址

為完備廢棄工廠管理，進行 12 萬家事業篩檢，評估 743 家為高污染潛勢場址，自 93 年迄今累計完成查證 290 家，確認 147 家污染，發現率達 50%，87 家已解除列管，預計 2 年內全數完成調查。

針對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自 97 年迄今完成查證 184 家，確認 117 家污染，發現率達 64%，22 家已解除列管，將持續現勘約 270 家工廠調查工作，預計 3 年內完成調查。

B.地下儲槽系統

為預防地下儲槽系統洩漏污染，事業依法定期自主監測，並向地方環保機關申報，落實自主管理。本署持續對申報異常進行查核及污染調查，落實污染預防工作。自 90 年迄今已完成 3,524 站次調查，確認 287 家污染，其中 222 家已解列，65 家列管由業者整治中。

2、加速污染場址整治及提升整治技術

(1) 推動污染場址整治

為加速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完成改善，並有效提升進度，已建立場址管理方案、停滯場址改善機制及場址整體作業控管系統，嚴謹掌握場址作業情況。並透過場址現況盤點，掌握場址歷史調查資料及污染狀況，檢視新事證及評估執行補充調查等作為。

(2) 提升整治技術

A.開發試驗新穎技術

依國內污染場址之特色與整治需求，開發試驗適合我國之調查與整治技術，包括植物環境污染調查技術、高解析度場址調查技術、生物整治技術、現地悶燃整治技術等，並試驗於國內 7 處污染場址。

B.推動國內技術研發及推廣

(A) 107 年持續推動適合之技術進行試驗，並補助國內大學（含國立與私立）及研究機構執行研究與模場計畫共計 26 案，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技術開發，並協助污染場址技術媒合，加速場址解列。

(B) 108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6 日止辦理公開徵求，邀集國內公私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申請，研發本土技術。107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兩階段審查作業，共核定 22 件，包含 18 件研究型及 4 件模場型計畫，總補助經費計 3,000 萬元。

(C) 針對本署補助科研計畫已具商業化技術，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技術媒合機制，完成 1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發表暨推廣媒合會議，媒合產學應用。

C.先進技術引進與訓練：

邀請美國地質調查局專家 Dr. James Landmeyer、美國懷俄明大學金松博士來臺，舉辦「綠色調查技術」及「電誘導氧化還原整治技術」專題演講及人員訓練課程，共 12 場次計 374 人次參與，藉由訓練課程與案例分享，提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規劃長程目標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08 年達成 18 $\mu\text{g}/\text{m}^3$ 、紅色警戒站日數較 104 年（997 站日數）減半；107 年初步統計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7.5 $\mu\text{g}/\text{m}^3$ 、紅色警戒站日數 310 次，達成階段性目標。另 PM_{2.5} 呈現濃度改善情況，104 年至 106 年各縣市降低幅度約 13~29%，南北各縣市均同步改善。

(二) 107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提供環保機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未修正前之依循，並已完成 5 項相關法規訂定或修正，預告 28 項相關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三) 因應空品不佳，107 年分別啟動 3 次中央防制指揮中心推動應變工作，結合中央相關部會量能，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應變工作。
- (四)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新增納入科技部、環境督察總隊等單位，更強化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等工作。
- (五) 推動特殊性工業區監測設置，列管 5 座工業區，目前已設置 35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辦理資料檢核及開放資料作業，公開即時資料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外界查詢，建置系統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數據審查作業。
- (六) 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完成建置高斯類擴散模式-ISCST3 之技術文件、使用規範及查驗清單等條件設定。
- (七) 107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擴大適用補助對象，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八) 107 年 5 月 17 日訂定發布「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將公共工程興辦單位應於工程規劃、發包、執行、監督查核等各階段之相關防制作業納入該要點進行規範，並執行 115 件公共工程抽查。
- (九) 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參考國際間鍋爐之管制標準並審酌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結果，管制鍋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強化管制力道改善空氣品質。
- (十)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徵收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管道、堆置場和接駁點等之粒狀污染物空污費、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空污費，及針對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且每季排放氮氧化物超過 24 公噸之業者開徵氮氧化物空污費等，以促使公私場所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污染防制設備，以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 (十一) 107 年 5 月 16 日預告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設施管理辦法（草案），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使內容更臻完善。
- (十二) 統計 107 年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策略執行情形，共計輔導工業鍋爐 623 座（含申請補助改善中 320 座及已改善完成 303 座）、輔導商業鍋爐共計 585 座（含已申請補助改善中 247 座及已停工或拆除鍋爐 338 座）、餐飲油煙裝設防制設備 6,054 家、紙錢集中焚燒 2 萬 9,725 公噸、加強營建工程及其他粒狀物逸散源污染管制及稽查處分工作，共提供 6,753 件次重點污染源建議稽查名單；執行各縣市重點道路巡查共 449.7 公里，查獲路面污染案件 88 件，經通報相關機關處理後均已完成改善。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 22 萬 7,784 公里、一、二期柴油車污染改善共 2 萬 1,292 輛、三期柴油車改善或加裝防制設備共 1,022 輛、二行程機車改善 72 萬 3,070 輛。另河川揚塵部分，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107 年大安溪、大甲溪與烏溪、立霧溪、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無揚塵事件、濁水溪發生 51 次揚塵事件日、卑南溪 1 次、高屏溪 2 次，107 年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由 106 年 70.71 $\mu\text{g}/\text{m}^3$ 降至 67.75 $\mu\text{g}/\text{m}^3$ ，顯示主要河川揚塵已獲控制，並具改善成效，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空污減量工作。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 (一)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具體成果：
 - 1、107 年度共有 55 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所有案件皆在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內作成建議結論，達成率為 100%。106 年度共有 59 案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所有案件皆在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內作成建議結論，達成率為 100%。
 - 2、105 年共有 69 件環評案件送審（其中 40 件為 6 月份後送審案件），共召開 116 次環評相關會議，最多一周辦理 7 場審查會議；106 年度 98 件環評案件送審（其中 63 件為 6 月份後送審案件），共召開 167 場環評相關會議，最多一周辦理 13 場審查會議。

3、落實審查會議次數限制，提升開發單位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並由初審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委員會審查，提升補正品質及嚴密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控管整理審查時程。

- (二) 監督重大案件開發情形，有效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共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 392 件，達成度 100%。
- (三) 落實環評監督委員會、專家會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達成全民監督之效益，執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基地）」「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等 4 項環評監督委員會運作，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結合專家學者、地方居民、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就各開發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監督查核。107 年已辦理 16 場次會同環境監測、16 場次專案監督會議及 1 場專家會議，並於本署網頁公開委員會議紀錄。
- (四) 應用科技工具，執行 107 年雲林離島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計畫，蒐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重要基礎數據，提供環評監督驗證六輕工業區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
- (五) 辦理環評監督宣達、交流及訓練業務，促使開發單位確實執行承諾事項及環說書件，分區於北、中、南及東區辦理 5 場次「監督法規說明會」，開發單位參與人次達 520 人，透過環評法規及監督實務宣導，有效強化開發單位加強落實執行環評承諾，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之影響及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環評法規熟悉度，使其隨時掌握法令最新動態，以健全地方政府執法專業知能。本年度並辦理「監督查核實務研習活動（暨追蹤業務座談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參與人次合計約 147 人，藉由具環評執法專業素養之講座課程及環評監督實務演練研討，增進本署及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品質，使環評承辦同仁更具環評監督實務學養及勇於任事。另於 5 月中辦理之環評追蹤業務座談會，是以落實權責分工與跨部會橫向聯繫，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經驗交流，增進環評追蹤業務成效。
- (六) 107 年環評監督裁罰案件共 12 件，累計裁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640 萬元整。（104 年環評裁罰 28 件、裁罰金額 976 萬 2,000 元（含不法利得 10 萬 1,312 元），105 年環評裁罰 14 件、裁罰金額 615 萬 9,591 元（含不法利得 58 萬 4,591 元），106 年環評裁罰 13 件、裁罰金額 2,757 萬 6,620 元（含不法利得 2,379 萬 3,495 元）。

五、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 (一) 107 年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總計為 18,792 件（含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133 件，移送 450 人，查扣機具 117 具；不含登革熱專案之一般巡查 14,168 件）。
- (二) 107 年召開 13 次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20 件，開立裁處書計 18 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2,036 萬 3,511 元。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 13 件，其中 7 件訴願駁回，1 件原處分撤銷，1 件訴願不受理，1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2 件審議中，1 件答辯中。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訟者計 12 件，其中 3 件原告之訴駁回，1 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1 件本署上訴遭駁回，1 件受處分人自行撤回，6 件審議中。
- (三) 參與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並辦理與本署相關決議事項共計 11 點次，另委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不法利得追繳訓練班 1 場，培訓 47 人次。

六、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 (一) 針對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業者（287 家）執行現場查核作業比率應達 78%，經統計總查核家數為 227 家，107 年度現場查核率達 79.09%，已達原訂目標。
- (二) 前述列管應盤查登錄之業者，其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已佔全國總排放量 8 成，該數據係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相關政策（如推動方案、行動方案及執行方案）之研擬參考，及效能標準與抵換專案等獎勵機制及管制策略之基準，因此提升我國溫室氣體體盤查登錄作業之查核率及正確性，有其必要。
- (三) 本項「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經實行 3 年，業者盤查登錄所登載之資訊詳實程度及地方環保機關之查核能力皆已進步，可確實掌握業者登錄盤查所載資訊，並提昇地方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政策管理能力。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本署環境檢驗所為完整掌握國內河川水質與排放源的關聯資訊，協助突破環境污染事件處理在於來源追溯與責任釐清之瓶頸，開發各項化學分析與統計解析等環境鑑識技術，並針對國內各主要河川依照其地理環境、污染產業別特性，規劃中長程工作目標，選擇具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河川進行污染源鑑識模式與應用開發，105 年以高雄後勁溪鑑識模式研究為研發雛型，106 年再依所建立之模式基礎與經驗進行宜蘭縣新城溪、桃園市老街溪及新竹市客雅溪等 3 條河川之鑑識模式與應用開發已獲致良好成果，107 年再選定臺中市烏溪、大安溪、臺南市鹽水溪及桃園市老街溪等 4 條河川進行鑑識模式開發與驗證，各項具體事績分述如下：

- (一) 成功建立臺中市烏溪、大安溪、臺南市鹽水溪等 3 條河川流域，共 10 個排放業別 31 個污染源指紋圖譜資料庫。其中烏溪污染源業別為 A（發酵業）、B（農藥業）、C（製革業）、D（化工業）、E（電鍍業）、F（污水處理業）。大安污染源業別 A（污水處理業）、B（化工業）。鹽水溪污染源業別為 A（印染業）、B（電鍍業）、C（金屬表面處理業）、D（化工業）、E（污水處理業）、F（食品業）、G（紡織業）、H（製革業）、I（發酵業）。作為各主管機關針對後續河川水體與底泥的污染源鑑識、污染源判斷追查與比對確認之重要資料庫。
- (二) 完成臺中市烏溪、大安溪、臺南市鹽水溪等 3 條河川流域污染源鑑識解析模式建置，意即為該河川專屬特定的指紋特徵排放資料庫，一旦有異常排放或監測值異常時，便可以迅速以建置好的解析模式，回推造成水質異常的特徵物質分布型態（Profile），再鎖定 Profile 所對應的排放業別或廠家。如果同時有兩家以上的異常排放，更可以運用解析模式計算出分別的貢獻量，除了可提高污染事件追查效能，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公害事件疑慮，以科學化的數據讓不法行為無所遁形。
- (三) 以 106 年完成之河川水體污染源鑑識作業程序針對老街溪進行模式驗證研究，完成 10 個排放業別共 21 家排放源特徵圖譜資料之驗證，確認 106-107 年期間老街河流域所調查之排放源特徵穩定及模式解析之可行性。並藉以驗證更新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作業程序，提供各主管機關欲建立業務所轄河川流域污染源熱區解析模式時之應用。擴大此科學解析模式運用以強化河川水體管理稽查之效益，107 年成果涵蓋更多流域中污染源業別排放特徵與時空差異資料，如此對於水體污染事件發生時，可以迅速提供各主管單位縮小鎖定污染業別，提供科學化責任釐清證據，發揮預防管理之效能。
- (四) 相關河川水體樣品主要檢測項目有元素分析、全氟辛酸與全氟辛烷磺酸、半揮發性有機物（含鄰苯二甲酸酯類）等。結果發現重金屬及陰陽離子因在環水體中較穩定，因此較適合作為統計解析特徵物質分佈（Profile）使用。此類採用多種穩定之特徵物質組合成特徵物質分佈，對於研究標的之 3 條河川之污染源貢獻度解多數均呈現良好結果：烏溪模式解釋百分比

分別介於 66.8 %到 118.7 %；大安溪模式解釋百分比介於 94.1 %到 100.5 %）；鹽水溪模式解釋百分比介於 83 %到 112.7 %）模式解析結果良好。

- (五) 河川污染源鑑識解析模式之應用驗證，針對老街溪與 106 年結果相較，所調查之排放源特徵物種大致相似，特徵圖譜一致性高，顯示此解析技術應用之可行性高。長時間密集採樣監測結果，在水質異常事件日運用所建置之解析模式於 21 家排放源中解析 1-2 家排放特徵圖譜相似度係數為 0.86-0.9，顯示模式解析應用有助於未來河川污染源追蹤對象範圍縮小鎖定與責任認定。
- (六) 針對烏溪流域之事業廢水篩檢出發酵業放流水的特徵物種為 U、Zr、Hf、Cd、Pb、Ga、Sr、Ti、V、Nb，污水處理業特徵為 Mo、Rb、Ti、Co、As、Mn、Cs、Nb，農業、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特徵物種為 W、Hg、As、Sb、Mo、Cs、U、Cs、V，化工業特徵物種為 Mn、Sn，電鍍業特徵物種為 Ce、Cu、Co，電鍍業特徵物種為 Ta、Sb、B，電鍍業特徵物種為 Tl、Fe、Zn，電鍍業特徵物種為 In、Cu、Sn，製革業特徵物種為 In、Al，電鍍業特徵物種為 Sb、B。大安溪流域之事業廢水篩檢出污水處理業特徵物質為 In、Mo、Ti、Th、Sb、Hf、Ta、Co、Nb、Mn，而污水處理業製程 1 的特徵物種為 Fe，污水處理業_2 製程 1 的特徵物種為 Ce，化工業的特徵物種為 U 與 Cu。鹽水溪之事業廢水篩檢出金屬表面處理業特徵物質為 Cs、W、Hg、Ce、Mo、In、Ta、Gd、Se，金屬表面處理業主要特徵物種為 V、Au、Ti、Ni、Nb，電鍍業特徵物種主要是 Zn、Cr，製革業特徵物種為 Sr、Ga、Ba，發酵業特徵物種為 U、In、Ti，污水處理業_1 特徵物種為 Ab、Mn，污水處理業_2 特徵物種為 Co、Ni、Te、Ga，紡織業特徵物種為 As、Ba、Cu、Mn，，化工業特徵物種為 Pb、Sn、Tl、Ag、Cd、Se，紡織業特徵物種為 Pt、Cu、La、Dy、Gd、Sm、Cd、Nd，電鍍業特徵物種為 Pb、B，食品製造業特徵物種為 Rb 污水。
- (七) 河川水體污染源鑑識有別於一般傳統河川水質調查，係採用各類高階儀器對污染排放源放流水與受體河川水水樣進行包括法規項目、非傳統法規項目、新興污染物極微量污染物進行檢測，所獲得之排放特徵污染圖譜大幅度提升業別排放之鑑別度與準確性，例如於客雅溪排放源特徵物種篩檢中發現 trimethyl-和 Silane, fluorotrimethyl-，而這兩個化合物都是晶圓廠與 TFT-LCD 面板廠常用的 VOCs 物質，可作為公害案件稽查之重要依據。
- (八) 運用主成分分析可發現流域中各行業別製程水與放流水的污染源指紋存在差異性，因此，未來模式應用之排放特徵圖譜資料庫，可涵蓋業別製程水與放流水，作為未來流域發生特殊污染案件解析應用，並有效監督遏止不肖廠商之偷排行為。
- (九) 完成河川水體污染源熱區解析作業程序驗證與更新，強化河川水體污染源鑑識作業程序應用驗證技術，作為未來各主管機關欲建立業務所轄河川流域污染源熱區解析模式時之參考。並辦理全國各環保機關河川水體污染源鑑識統計解析應用研討會 1 場次，協助各環保機關於河水管理拓展有效科學化之技術。
- (十) 整合 105-107 年成果將 7 條河川鑑識成果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與各相關機關資料庫，運用圖表視覺化呈現環境檢測微量數據時空分布與趨勢，協助河川主管機關加速污染偵查鑑識，並藉由資訊公開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成果的瞭解與信心。

八、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一) 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 1、截至 107 年 12 月，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自 103 年起累計完成 2,525 件（少量登錄 2,394 案、簡易登錄計 104 案及標準登錄計 27 案），建立新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礎資料，並達成原訂 2,000 件以上之目標值。新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通過案件，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底達 505 案，至 105 年底達 1,392 案，至 106 年底達 1,741 案，至 107 年

底達 2,525 案。新化學物質登錄案件之持續增加，反應化學相關經濟產業之發展情形，管理層面則藉由不斷擴增之登錄資料之收集，持續擴充資料收集之完整面向，以充實完備分級管理策略之參據。

- 2、107 年辦理登錄辦法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議 3 場次及研商會 2 場次，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蒐集法規修正之建議，做為修訂條文之參據。
- 3、投入研析化學物質毒理及生態毒理替代測試方法國際發展趨勢，並評估導入運用於登錄制度中提交相關資料之可行性，朝向減少動物實驗測試之日標發展。
- 4、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受理並審查化學物質登錄案件，收集國內製造及輸入化學物質之基本資料，作為後續化學物質篩選評估與分級管理之基礎。
- 5、透過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分享管道（如化學雲等），迅速傳遞登錄所蒐集之化學物質基礎資訊予權責對應之其他目的主管機關，協助其評估管理目的事業使用之化學物質，減省重覆蒐集化學物質基本資料之行政成本；亦可依收集之登錄資訊，篩選出具有危害風險之化學物質及其相關運作廠商與場址，擬定必要之分級管理措施或行動計畫。

（二）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臺灣本島主要 15 條河川環境流布調查

1、調查河川及檢測項目

- （1）計畫目標：過去以每年 10 條河川，每三年滾動增加國際關注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方式進行。惟化學局成立，為逐步擴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範圍，自 107 年度起每年執行 15 條河川及增加調查物質，在非侷限於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下，針對國際關注、國內使用量高、可能對環境生態造成危害，尤其與民眾息息相關之食安問題等化學物質，納入環境流布調查篩選物質名單中，以加速環境流布調查之進行。107 年度完成 15 條河川採樣及樣本分析，每條河川按檢測物質環境流布特性，執行底泥及魚體樣本量測。

A.調查河川：淡水河本流、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大甲溪、濁水溪、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高屏溪、林邊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溪。

B.檢測物質：六氯-1,3-丁二烯、8 種短鏈氯化石蠟（SCCPs）、壬基酚及雙酚 A、9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25 種多溴二苯醚類（PBDEs）及 5 種六溴聯苯類（PBBs）、26 種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20 種重金屬及甲基汞，上述共 7 類 97 種檢測物質。

2、河川及檢測項目結果

- （1）本年度完成淡水河本流、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大甲溪、濁水溪、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高屏溪、林邊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溪等 15 條河川底泥樣本及魚體樣本採樣及分析，分析項目包含六氯-1,3-丁二烯（HCBd）、8 種短鏈氯化石蠟（SCCPs）（包含氯含量 55.5%SCCPs 之 C10-13 及氯含量 63.0% SCCPs 之 C10-13）、壬基酚及雙酚 A、9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包含 DMP、DEP、DBP、DIBP、BBP、DEHP、DNOP、DINP、DIDP）、多溴二苯醚類（25 種 PBDEs 同源物）及六溴聯苯類（5 種 PBBs 同源物）、26 種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20 種重金屬及甲基汞等 7 類 97 種物質分析，完成樣本分析檢測數據資料共計 16,005 筆。

- （2）檢測結果將與歷年資料進行比對分析，提具變化趨勢分析及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A.自 98 至 107 年監測數據間顯示河川底泥壬基酚濃度有逐年下降趨勢。惟歷年調查資料顯示其仍存在於環境，104 年底公告下修壬基酚管制濃度，持續進行環境流布調查，未來倘監測趨勢有所變動，將配合進行管制濃度調整。

B.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列管物質，並為完整建立國內河川背景資料，106 年及 107 年新增檢測項目，持續增加資料庫數據以利未來政策管理，目前本局將公告短鏈氯化石蠟為毒性化學物質。

C.多溴二苯醚類：95~99 年間平均濃度介於 0.230~135 $\mu\text{g/kg}$ 乾重，100~102 年間平均濃度介於 0.355~269 $\mu\text{g/kg}$ 乾重，104~107 年間平均濃度介於 0.722~150 $\mu\text{g/kg}$ 乾重，顯示河川底泥多溴二苯醚未有明顯下降趨勢，並配合國際公約管理，目前已辦理公告加嚴列管十溴二苯醚，以降低環境流布量。

3、執行效益：建立涵蓋毒性化學物質及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物質篩選機制，透過化學物質最終宿命之河川環境流布調查結果所發出之警訊，加以綜合分析、比對及評估，期以風險評估架構，找出需改善及管理之重點，研析相對應之管制對策，作為跨部會管理分工建議依據。未來希冀透過與環境雲、化學雲數據整合，達到污染物溯源追蹤，用以管制污染源。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 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進而有效提升資產執行效率及預算經費使用效能。
- (二) 配合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妥慎編製歲出概算，本署 108 年度概算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就所獲之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計 6,857 萬元舊有經費，本署經檢討已調整 1 億 3,949 萬 5,000 元，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包含環保署汰換稽查車 6 輛經費 760 萬元及環檢所汰換公務車 1 輛 130 萬元）。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1)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	---
		(2)	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	---
		(3)	設置多元化環保設施提升處理效能	★	---
2	強化市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1)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不排入地面水體	★	---
		(2)	截流及現地處理	★	---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	★	---
3	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	(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2)	推動港區使用低硫油	★	---
4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
		(2)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
5	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1)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	★	---
6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	(1)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查核率	★	---

7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1)	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	★	---
8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1)	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	---
		(2)	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	---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2)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9	100.00	15	100.00	1	100.00	0	0.00
		複核	19	100.00	15	100.00	1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6	84.21	13	86.67	1	100.00	0	0.00
		複核	12	63.16	13	86.67	1	100.00	0	0.00
	黃燈	初核	3	15.79	2	13.33	0	0.00	0	0.00
		複核	7	36.84	2	13.33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署辦理 10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邀請環境保護及公共政策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5 名及本署副主管以上人員 4 名共 9 名組成。本署除以嚴格標準自我要求，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為求公正客觀評核，採署內及署外委員評分方式辦理初評，107 年度 17 項關鍵策略目標，經評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15 項，黃燈者計 2 項。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 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方面

- 1、為減少海洋塑膠垃圾，本署與環保公民團體（NGO）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並共同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其中針對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提出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塑膠吸管等減量推動期程，以循序漸進推動方式，期達到「減塑、限塑、無塑」的目標。
- 2、依循環經濟理念，已研擬廢舊紡織品透過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二次料市場等四大面向之管理策略，藉以持續將廢舊紡織品優先推動纖維到纖維、次以能源回收之策略。
- 3、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規劃評估、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優先輔導無焚化處理能力之地方政府設置多元化在地自主處理設施，協助地方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問題等工作。

(二) 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方面

- 1、推動河川污染整治，本署推動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及生活污水污染削減。事業廢水污染削減，修正 14 項水污染防治法，含修正放流水標準，推動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 4 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 1 件，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加強稽查與監測；畜牧廢水削減，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植物澆灌等，資源利用率達 10.66%，每年至少減少 538 公噸總氮排放至河川；生活污水削減，設置人工濕地及現地處理設施，107 年 4 處。
- 2、海洋垃圾主要來源之一，為河川排水排入。為解決河面垃圾污染河川及掌握河面垃圾量，建置「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平台」，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8 月 28 日 2 次協調地方政府環保及水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及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及 17 個農田水利會研商，107 年 10 月至 12 月召開 3 場次「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平台」教育訓練，並頒布考核計畫及函請權管單位試填報作業，以利 108 年系統上線後本署確實掌握執行情形。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方面

1、執行全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

- （1）初步統計 107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檢測全國測站年平均濃度為 17.4 $\mu\text{g}/\text{m}^3$ ，已較 106 年 18.3 $\mu\text{g}/\text{m}^3$ 改善。另外細懸浮微粒（PM_{2.5}）全年各測站達到日平均 ≥ 54 微克/立方公尺（紅色警示）之次數為 310 次，已較 106 年 483 次改善，顯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改善工作已有成效。
- （2）全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各項策略執行情形，107 年共計輔導工業鍋爐 623 座（含申請補助改善中 320 座及已改善完成 303 座）、輔導商業鍋爐共計 585 座（含已申請補助改善中 247 座及已停工或拆除鍋爐 338 座）、餐飲油煙裝設防制設備 6,054 家、紙錢集中焚燒 2 萬 9,725 公噸、完成河川汛期後清理共 22 萬 7,784 公里、一、二期柴油車污染改善共 2 萬 1,292 輛、三期柴油車改善或加裝防制設備共 1,022 輛、二行程機車改善 72 萬 3,070 輛，持續積極推動空污減量工作。
- （3）本署亦偕同經濟部國營會、工業局及能源局進行國營事業盤點作業，其中興達電廠於電廠除役前，估計全廠相關空污減量作業（含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相關作為），SO_x 減量 4,105 公噸、NO_x 減量 6,438 公噸及 PM 減量 379 公噸。大林電廠超超臨界機組燃煤機組提升發電效率至 45%，且防制設備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可有效減少單位發電量之空氣污染排放。中鋼公司 107 年至 110 年藉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自動化封閉式建築物，預估每年 SO_x 可減量 2,112 公噸、NO_x 減量 925 公噸，PM 減量 131 公噸。

2、落實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 （1）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發布後，因應空氣品質不佳，迄今計開設 4 次中央空品防制指揮中心（106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 月 4 日、3 月 3 日、3 月 14 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等部會及所屬單位與會，共同推動應變措施，會中並以視訊方式聯繫地方政府協調應變作為，結合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量能，共同執行自主降載減排、停止吹灰降載、提升污染防制設備效率、增加洗掃街頻率、河川揚塵抑制、避免露天燃燒、停止批次作業等多項應變措施，減少污染物排放。
- （2）本署每日發布預報結果及每小時監測值，主動以通訊軟體通報地方環保局啟動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參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包括加強管制污染源，啟動降載減排，避免露天燃燒，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以及抑制河川揚塵等作為，通知民眾健康防護引導措施，本署也依每日空氣品質預報結果需求，協調請經濟部

與台電公司依據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工作成果。

- (3) 因應空氣品質不良情況，推動固定污染源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率，以減少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可減緩其後續對於空氣品質造成持續惡化之情事。以 107 年春節期間為例，本署於春節期間預報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有機會達「紅色警示」等級，同時即協調台電公司降載協和電廠、中火電廠及興達電廠；經濟部工業局通知工業區工廠強化防制作為及暫停操作、國營會協調國營事業（中鋼、中油）減排等，各級環保機關也共同努力執行各種應變措施，大幅減少各地空氣品質惡化發生機率，使除夕至初三高屏空品區每日空氣品質指標皆未達到「紅色警示」等級。

3、綜上，本署已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改善措施，並協調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落實空品改善工作，維護國民健康。

(四) 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方面

- 1、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前，先至當地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並納入後續審查參考，有利提升公眾參與度：為加強公眾參與程序，本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依據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先至當地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程序，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且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106 年度共辦理 24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邀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74 人次及相關機關與會勘查，透過意見陳述會議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並藉由現勘了解環境背景現況，以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107 年度共辦理 14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邀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50 人次及相關機關與會勘查，透過意見陳述會議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並藉由現勘了解環境背景現況，以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

- 2、本署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簡化作業程序及強化環評功能，提升審查效率，修正內容如下：為簡化第一階段環評程序，落實與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分級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並要求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進行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公開資料，如進行現地調查時，則應敘明不引用上述既有資料之理由；另為強化第二階段環評功能，明定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

- 3、本署持續推動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10 月 13 日召開地方環保機關研商會議，10 月 20 日召開相關部會研商會議，11 月 10 日、13 日、20 日及 23 日分別於花蓮、高雄、臺北及臺中召開 4 場次公聽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27 日邀集法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及 12 月 5 日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座談會，本署刻正積極研擬環評法修正草案，並對各界所提環評法修法之重大爭議點，尋求解決方案，以期儘速將環評法修法草案版本送立法院社環委員會，並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送行政院審議。

(五) 加強環境教育，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加強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方面

本署持續落實深度查核環境執法相關事宜，於 107 年執行環境污染督察總計為 18,792 件，其中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涉刑責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按警詢後移送書資料統計共 133 件，移送 450 人，查扣機具 117 件；另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召開 13 次「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20 件，開立裁處書計 18 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2,036 萬 3,511 元，以及辦理受處分人後續提出行政救濟（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事宜。

1、強化檢警環結盟機制，具體成果如下：

- (1) 實務上，鑒於相關污染物質之認定具高度行政專業性，同時為刑事偵查先期準備作業，本署參照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訂之「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相關案件以地檢署成立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為聯繫協調中心，啟動檢警環同步（會同）執法機制辦理，並參與各地檢署定期會議，以提升環保犯罪案件品質。
- (2) 策略上，107 年舉辦兩場大型檢（研）討會議，包括「全國環境執法業務檢討會」，邀集全國檢察機關、環保機關及保七總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共同研討相關執法業務，以強化檢警環結盟機制。另為因應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後事宜，舉辦「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由前署長李應元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共同主持邀請法務部前政務次長蔡碧仲及檢察司長王俊力蒞臨會場，與全國一審、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及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暨環保署兩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及各業務處等首長同仁共約 100 人，透過各機關專業廣泛討論凝聚共識，研議修正後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適用原則，期讓未來各級檢察署及環境執法機關能有一致性的做法，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環境犯罪之決心。
- (3) 參與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並辦理與本署相關決議事項共計 11 點次。完成包括點次 40-2-2「加強檢察官及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聯繫，建立環境專家資料庫」及 40-3-3「持續深化現行環（林）檢警民結盟機制」回應表等相關事宜，相關成果呈報行政院納入「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

2、精進執法技術，提高查緝效能，透過多元策略，規範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遏止不法，減少環境污染事件，相關具體成果如下：

- (1) 辦理 9 場次「精進查處技術研討會議」（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 3 場），累計督察稽查人員出席人數 535 人次，並依各區域特性，規劃及安排不同行業別之製程特性進行交流（包含印刷電路板業、電鍍業、紡織業、皮革業、石化業及鋼鐵業），提升環保督察稽查人員跨域查處技術。
- (2) 辦理「不法利得追繳訓練班」1 場次，參加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之督察稽查相關人員，共計培訓 47 人次，藉以建立多元執法策略，提升不法利得估算經驗及案件品質。
- (3) 成立「污染案件跨領域專家學者專業諮詢顧問團」，由各專業領域（環境保護、農漁業、財會、環工技師及司法或法律領域）共 30 名專家學者組成，辦理水污及廢棄物案件諮詢或研商會議，協助督察稽查人員跨領域行政檢查能力，藉以提高行政處分之專業及法律論述基礎，鞏固案件證據力及證據能力，提升案件辦理品質，讓後續行政裁處及追繳不法利得得以落實。
- (4) 持續精進環保稽查處分管理系統（EEMS）資料管理功能，將稽查管理資訊化，並建立稽查人員意見反應、溝通及處理之平台機制，107 年召開 5 場次工作協調會議，

計 210 人次參加，由全國環境保護局提案討論共計 689 案，除深入傾聽及瞭解意見內容，針對不易於平台會議進行討論之提案，另由本署派員至環境保護局與第一線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凝聚共識，戮力改善執法瓶頸或困境。

(5) 完成 EEMS 刑事移送功能提升作業，已介接法務部涉及環保刑事移送案件之「偵查案號」「終結日期」「終結情形」等相關欄位，另刻正介接前揭案件於司法院判決案件之判決書相關欄位資料，作為本署未來環境執法策略精進之參考資料。

(六)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規定方面

為落實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本署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及 10 月 16 日函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填寫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刻正彙整執行狀況適時提出檢討與改善建議；另有關年度預算係因立法院審查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項下專業服務費新臺幣 500 萬元，雖同年 6 月預算解凍未能即時支應年度委辦計畫經費，以致經費賸餘 312 萬，影響預算執行成效。

(七) 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方面

本期執行完成所規劃全部 3 條河川水體與事業廢水共計 21 個製程、89 個排放水、190 個河川水體樣品之採樣檢測工作，運用群集分析對事業廢水成份中具污染源特性之代表性特徵物質進行分析。同時結合污染源指紋圖譜資料，藉由受體模式，進行河川水體重要熱區之污染源鑑識與貢獻量推估工作。這套污染源鑑識分析方法假設在穩定的排放狀態下，排放於環境水體中的特徵物種將呈現特定的濃度分布，並可透過深入查核與統計解析，建立排放源的特徵物質分布型態或指紋圖譜 (profile)，配合數學運算及強化，可解析各個排放源對於研究區域內之特定污染熱區的貢獻量；再輔以實際檢測驗證，修正統計參數並將誤差降到最低。而此河川污染鑑識模式，可視為該河川水域的專屬指紋特徵排放資料庫，若觀察到異常排放或監測值異常時，即可藉由模式解析結果，回推可能污染來源排放業別或污染源。相關成果可有效協助達成 106 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中，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方面之建議事項。

(八)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方面

持續透過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掌握製造與輸入業者之化學物質資訊，作為後續化學物質篩選評估與分級管理之基礎，107 年依實務運作及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鑑於國際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趨勢變動及我國各機關跨部會合作管理化學物質需求，並參採勞動部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擬具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草案，辦理登錄辦法法規修正草案公聽會議 3 場次及研商會 2 場次，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蒐集法規修正之建議，做為修訂條文之參據。

二、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 「4、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提升民眾健康保障」：同 106 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辦理情形之「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方面」辦理情形。

(二) 「6、加速『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健全環評制度」：

1、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為簡化第一階段環評程序，落實與銜接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分級管制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並要求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進行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公開資料，如進行現地調查時，則應敘明不引用上述既有資料之理由；另為強化第二階段環評功能，明定開發單位於評估範疇界定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修正範疇界定指引表。

- 2、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次修正主要為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對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實施環評，影響程度較小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並將申請開發面積與累積開發面積以相同規模予以認定，避免開發單位以切割開發方式申請。另依據社會關注議題、各機關提供建議、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執行問題等予以檢討修正。
- 3、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本次檢討修正環評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並刪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所稱開發許可之規定，以落實課以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義務，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明確環評書件變更之適用情形。
- 4、持續推動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本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10 月 13 日召開地方環保機關研商會議，10 月 20 日召開相關部會研商會議，11 月 10 日、13 日、20 日及 23 日分別於花蓮、高雄、臺北及臺中召開 4 場次公聽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27 日邀集法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及 12 月 5 日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座談會，本署刻正積極研擬環評法修正草案，並對各界所提環評法修法之重大爭議點，尋求解決方案，以期儘速將環評法修法草案版本送立法院社環委員會，並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送行政院審議。

柒、評估綜合意見

-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方面：持續推動限塑政策，並結合環保公民團體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發布「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並針對塑膠袋、免洗餐具、外帶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訂定階段減量期程，請繼續研擬擴大列管應回收廢棄物，以提高家戶資源垃圾回收再利用；因應法律修改，事業機構員工之生活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統計，未來如何有效垃圾減量、回收增量及逐年降低影響程度，宜及早有因應措施；請積極推廣垃圾費隨袋徵收，促進民眾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觀念。建議持續掌握地方垃圾囤積現況與處理規劃，並輔導建置縣市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積極解決縣市垃圾堆積問題。
- 二、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方面：推動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修正水污染防治法規，推動河面垃圾攔除，完成環境水質採樣檢測與數據檢核，推動現地處理水質淨化設施，積極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補助購置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設備，推動污染場址整治與控管，有效達到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水體環境改善之效益。
- 三、推動清淨空氣計畫，改善空氣品質方面：推動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加嚴標準與推動補助優惠，鼓勵利用便捷綠色運輸網絡等措施，細懸浮微粒呈現逐年改善趨勢，即時跨部會啟動降載減產等應變措施，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每日發布 3 次預報結果及每小時更新監測值，主動以通訊軟體通報地方環保局啟動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維護國民健康。鼓勵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減少空氣污染，已達 109 年與國際公約接軌之目標。
- 四、檢討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方面：透過「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先赴當地公開會議及現勘」「審查意見逐次收斂」等環評審查精進措施，提出「6 個月至 1 年完成審查」之具體時程；由初審相關意見彙整後提報委員會審查，提升補正品質及嚴密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應用科技工具及積極辦理業務宣達，提供環評監督查核。請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作業，精進環評制度效率。

- 五、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善用社會力保護環境，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方面：辦理跨轄區、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件數成果豐碩，有效警惕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建議可瞭解再犯罪情事及因應對策，以達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的。
- 六、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制基礎與配套措施方面：針對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規定列管應盤查登錄之業者，進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正確性之現場查核，以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相關政策之研擬參考，惟對於未盤查到業者如何納入盤查，宜再補充。鑒於我國溫室氣體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及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已核定，後續政策推動重點以地方執行方案為主，請持續督促相關單位，以期達成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方面：開發化學分析與統計解析之環境鑑識技術，完成臺中市烏溪、大安溪及臺南市鹽水溪等 3 條河川污染源鑑識研究，桃園市老街溪河川水體污染源鑑識作業程序應用驗證。建議可多朝向淺顯之應用結果說明，以利外界理解其應用成效。
- 八、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方面：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收集國內製造及輸入化學物質之基本資料，作為後續化學物質篩選評估與分級管理之基礎，亦敦促業者主動掌握化學物質特性與安全使用等資訊。逐年累進之登錄案件可持續作為後續化學物質篩選評估與分級管理之基礎，提供民眾健康與安全保障。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達到污染物溯源追蹤及管制污染源目標。惟建議相關作為與成果可強化對民眾生活助益連結，讓民眾對政策帶來效益更有感受。
-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方面：加強辦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減少浪費，達提升資產執行效率及預算經費使用效能。